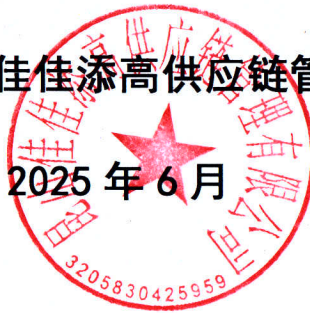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测 报 告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明

项目负责人：盛振华

建设单位：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电话：0512-5706258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
路 1655 号

编制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电话：0512-57798822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湾 7 幢 1003 室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655 号

定员与生产制度：企业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365 天，两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营时间 8760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投资总额：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建设规模：企业原有 1 栋空置甲类车间（拆除）、1 栋中试车间（拆除）、1 座废水处理区（拆除）、1 栋配电房（保留利旧）、1 栋门卫室（保留利旧）、1 栋仓库一（甲类，保留利旧），无法满足储存需求，因此，该企业于 2022 年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决定在原有仓库一（甲类）基础上，新建仓库二（乙类）、丙类厂房（环评评估为丁类厂房，实际建设为丙类，已通过安全验收）1 栋，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仓库一（甲类）：储存总量为 480t，每个防火分区各储存 120t；仓库二（乙类）：储存总量为 2318t，A 区储存 548t；B 区储存 540t；C 区储存 540t；D 区储存 690t。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昆山添高香料制造有限公司，昆山添高香料制造有限公司是由上海丽莱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在昆山投资新建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655 号，总占地面积约 18476.4 平方米。</p> <p>公司为危险品仓储物流公司，由于当前公司只有 1 栋仓库一（甲类），无法满足储存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在原有仓库一（甲类）基础上，新建仓库二（乙类）、丙类厂房（环评评估为丁类厂房，实际建设为丙类）1 栋，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仓库一（甲类）：储存总量为 480t，每个防火分区各储存 120t；仓库二（乙类）：储存总量为 2318t，A 区储存 548t；B 区储存 540t；C 区储存 540t；D 区储存 690t。</p> <p>已通过环评审批，见苏环建(2022)83 第 0823 号。</p>
2	环评	<p>2022 年 12 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p>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3	环评批复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 第 0823 号）。
4	排污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首次申请为 2022-04-06，因细化登记内容于 2025-4-14 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583726670142F001Y。许可有效期为 2025-04-14 至 2030-04-13。
5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正式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工程预验收。试生产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通过专家确认，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开始试生产，2024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竣工及试生产公示。
6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4 月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04.21~22 对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验收中所列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2025 年 4 月，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A250414-2-1）。</p> <p>2025 年 4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报告表》(昆

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4日）；

- (2) 《关于对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 83 第 0823 号，2024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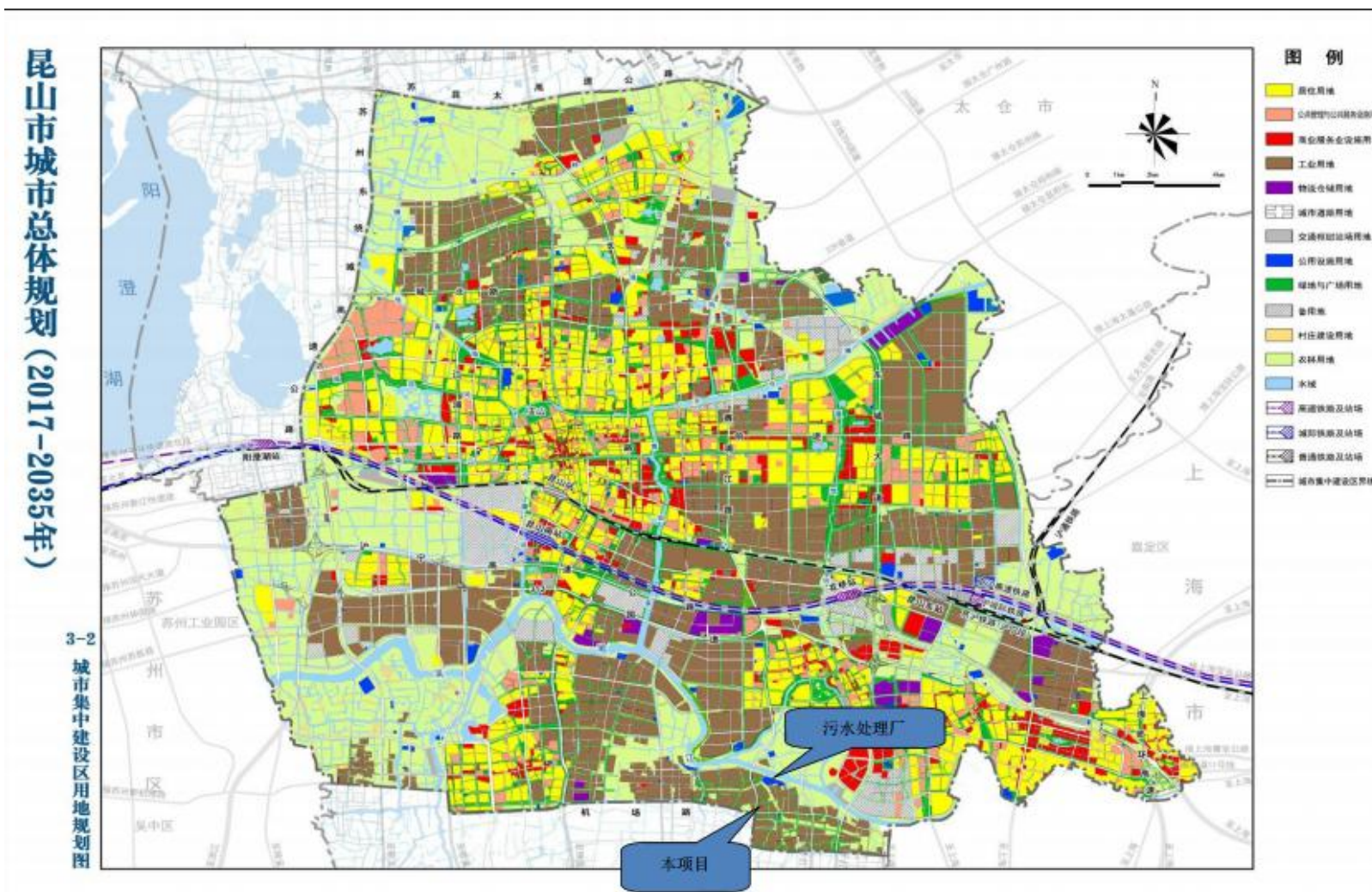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655 号，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1 度 1 分 12.068 秒，31 度 16 分 29.478 秒），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总规规划（2017-2035 年）为工业用地。

项目位于昆山市黄浦江南路 1655 号，东侧为老陆泥浦；南侧为汶浦港；西侧为黄浦江路，隔黄浦江路为苏州依诺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曼氏路，隔曼氏路为昆山东旺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距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430m 处沁香苑，距甲类仓库距离为 511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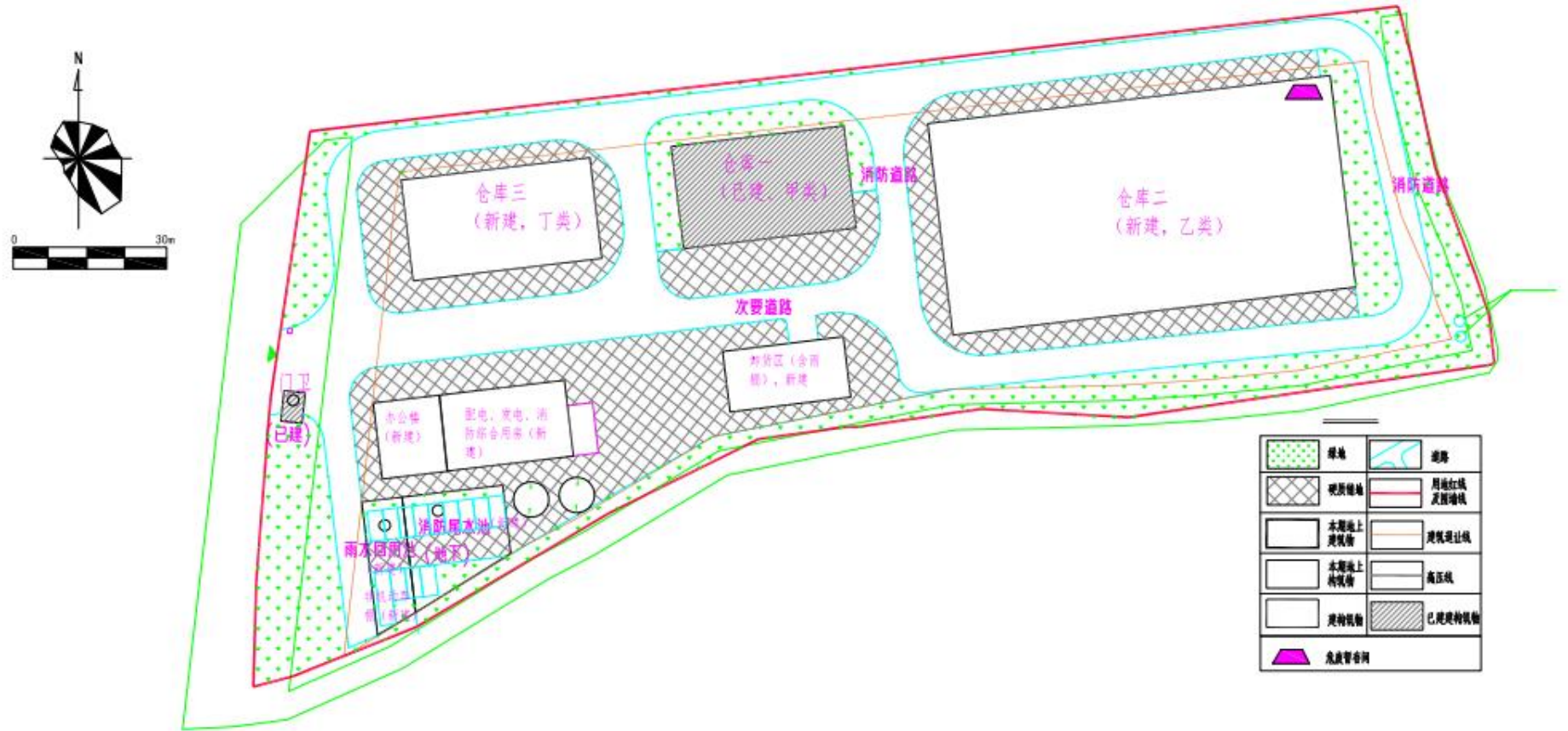


图 3.1-3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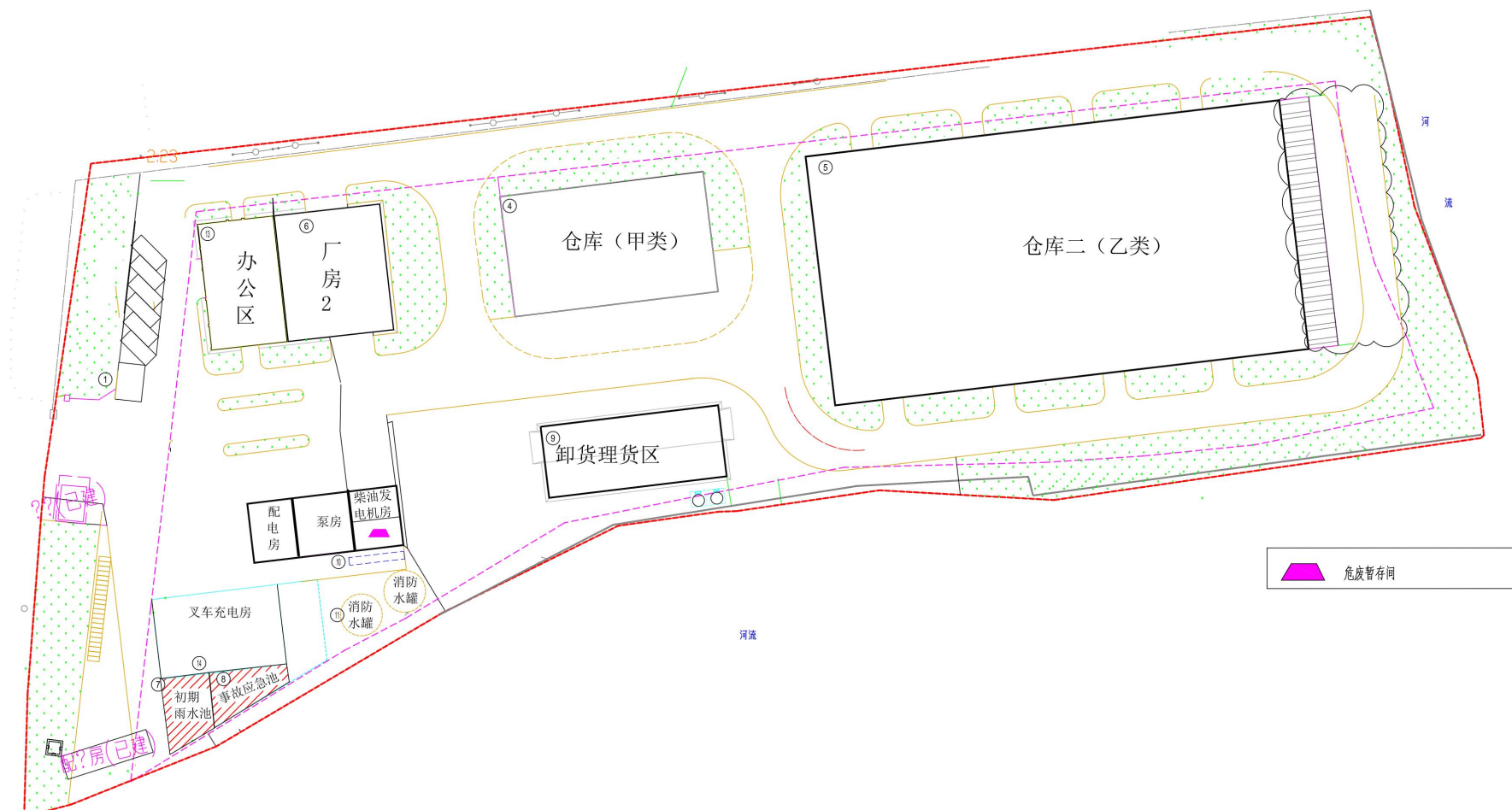


图 3.1-4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仓库一（甲类）：储存总量为 480t，每个防火分区各储存 120t； 仓库二（乙类）：储存总量为 2318t，A 区储存 548t；B 区储存 540t；C 区储存 540t；D 区储存 690t；	仓库一（甲类）：储存总量为 480t，每个防火分区各储存 120t； 仓库二（乙类）：储存总量为 2318t，A 区储存 548t；B 区储存 540t；C 区储存 540t；D 区储存 690t；	/
主体工程	成品门卫	1 层，占地面积 25.2m ² ，建筑面积 25.2m ²	1 层，占地面积 25.2m ² ，建筑面积 25.2m ²	已建，本项目利用现有
	办公楼	3 层，占地面积 197.45m ² ，建筑面积 789.80m ²	3 层，占地面积 269.64m ² ，建筑面积 828.650m ²	新建，用于办公
	配电、发电、消防综合用房	1 层，占地面积 376.10m ² ，建筑面积 752.2m ²	1 层，占地面积 331.04m ² ，建筑面积 331.04m ²	新建，用于公用工程配套
	仓库一（甲类）	1 层，占地面积 695.95m ² ，建筑面积 695.95m ²	1 层，占地面积 695.95m ² ，建筑面积 695.95m ²	本次改建，用于甲类物料储
	仓库二（乙类）	1 层，占地面积 3360m ² ，建筑面积 3360m ²	1 层，占地面积 3364.88m ² 、建筑面积 3364.88m ²	新建，用于乙类物料储存
	厂房 2	5 层，占地面积 827.2m ² ，建筑面积 4136m ²	2 层，占地面积 402.755m ² ，建筑面积 806.19m ²	新建，目前闲置
	初期雨水池	有效容积 370m ³	有效容积 370m ³	用于初期雨水储存
	事故应急池	有效容积 1250m ³	有效容积 1250m ³	用于消防尾水储存
	消防引水池	350m ³ ，2 台	100m ³	用于消防引水
	消防水罐	有效容积 30m ³	单罐有效容积 370m ³	用于消防用水储存
	卸货区	1 层，占地面积 360m ² ，建筑面积 360m ²	1 层，占地面积 360m ² ，建筑面积 360m ²	新建用于装卸物料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为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	总投资为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	/
定员与生产制度		企业员工人数为 30 人, 年工作 365 天, 两班制工作, 每班工作 12 小时, 年运营时间 8760 小时	企业员工人数为 30 人, 年工作 365 天, 两班制工作, 每班工作 12 小时, 年运营时间 8760 小时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1095t/a	雨污分流, 1095t/a	/
	供电系统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876t/a	876t/a	/
	初期雨水排放量	95t/次	95t/次	/
	废气处理	装卸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 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装卸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 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	非正常状况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位于仓库二 (乙类) 东北角),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非正常状况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位于柴油发电房南侧, 采用实体墙隔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

仓库一（甲类）



集液池



仓库内部导流沟



中控室



温湿度计



消防物资

仓库二（乙类）



温湿度检查表

3.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甲类、乙类物料的储存，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加工。

表 3.3-1 项目仓库储存能力一览表

仓库名称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物质类别（总共 33+67=100 种）	物料周转频率
仓库一（甲类）	储存总量为 480t, 每个防火分区各储存 120t	2-丙醇（异丙醇）、丙酮、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2-丁醇、2-丁酮、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烷、甲苯、甲醇、4-甲基-2-戊酮、甲基丙烯酸乙酯、2-甲基四氢呋喃、硼酸三甲酯、乙醇（无水）、乙酸叔丁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正丁酯、乙酸正戊酯、聚氨酯树脂涂料、烯类树脂涂料、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环氧树脂类胶粘剂、聚酯类胶粘剂、氯丁胶粘剂、醇酸树脂、干性醇酸树脂、有机硅树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2-甲基-1-丙醇（异丁醇），共 33 种	1 周
仓库二（乙类）	储存总量为 2318t, A 区储存 548t; B 区储存 540t; C 区储存 540t; D 区储存 690t	丙酸正丁酯、丙酸正戊酯、丙烯酸异丁酯、N,N-二甲基乙醇胺、二氯甲烷（除锈剂）、1,4-二乙基苯、二异丁基酮、2-庚酮、环己酮、3-甲基-1-丁醇、甲基丙烯酸烯丙酯、甲氧基乙酸甲酯、2 甲氧基乙酸乙酯、邻氯甲苯（2-氯甲苯）、4-氯三氟甲苯、乳酸乙酯（2-羟基丙酸乙酯）、溶剂油[闭杯闪点≤60℃]、1,2,4-三甲基苯、正戊醇（1-戊醇）、2,4-戊二酮（乙酰丙酮）、亚磷酸三乙酯、2-丙烯酸异辛酯、乙酸乙二醇乙醚、邻二氯苯（1,2-二氯苯）、异丁酸异丁酯、正丙苯、正丁醇、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硝基涂料、聚氨酯类胶粘剂、聚苯乙烯类胶粘剂、聚烯烃类胶粘剂、有机硅类胶粘剂、氨基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不干性醇酸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无油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氟碳树脂、聚酯树脂、凹版油墨、特种油墨、凸版油墨、网孔版油墨、环氧漆固化剂、溶剂稀释型防锈油、稀释液、4-羟基-4-甲基-2-戊酮、乙二酸二乙酯、1,2-丙二醇、表面活性剂、碳氢清洗剂、多功能柴油添加剂、润滑油及燃油添加剂、邻苯基苯酚（2-苯基苯酚）、氯乙酸钠、四甲基氢氧化铵、亚硫酸氢钠，共 67 种	1 月

表 3.3-2 项目仓储物料一览表

仓库	序号	名称	性状	危险特性	储存规格	最大存储量 t			年周转量 t/a	运输方式
						环评批复量	建设量	变化量		

甲类仓库	1	2-丙醇（异丙醇）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240	汽运
	2	丙酮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120	汽运
	3	丙烯酸甲酯	液态	易燃	180kg/桶	10	10	0	240	汽运
	4	丙烯酸乙酯	液态	易燃	180kg/桶	10	10	0	240	汽运
	5	2-丁醇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150	汽运
	6	2-丁酮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120	汽运
	7	1,4-二甲苯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桶	10	10	0	200	汽运
	8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桶	10	10	0	600	汽运
	9	环己烷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000kg/桶	10	10	0	180	汽运
	10	甲苯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桶	10	10	0	600	汽运
	11	甲醇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600	汽运
	12	4-甲基-2-戊酮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300	汽运
	13	甲基丙烯酸乙酯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桶	10	10	0	300	汽运
	14	2-甲基四氢呋喃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150	汽运
	15	硼酸三甲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200	汽运
	16	乙醇（无水）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240	汽运
	17	乙酸叔丁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200	汽运
	18	乙酸乙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500	汽运
	19	乙酸异丁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300	汽运
	20	乙酸正丁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300	汽运

	21	乙酸正戊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300	汽运
	22	聚氨酯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17kg/桶	30	30	0	1000	汽运
	23	烯类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17kg/桶	30	30	0	1000	汽运
	24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	液态	易燃	18kg/桶	20	20	0	1000	汽运
	25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液态	易燃	18kg/桶	20	20	0	1000	汽运
	26	聚酯类胶粘剂	液态	易燃	18kg/桶	20	20	0	1000	汽运
	27	氯丁胶粘剂	液态	易燃	18kg/桶	20	20	0	1000	汽运
	28	醇酸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桶	20	20	0	1000	汽运
	29	干性醇酸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桶	20	20	0	800	汽运
	30	有机硅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桶	20	20	0	800	汽运
	31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液态	易燃 易爆	17kg/桶	30	30	0	800	汽运
	32	涂料用稀释剂	液态	易燃	17kg/桶	30	30	0	800	汽运
	33	2-甲基-1-丙醇 (异丁醇)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桶	20	20	0	300	汽运
乙类仓库	1	丙酸正丁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20	20	0	300	汽运
	2	丙酸正戊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20	20	0	180	汽运
	3	丙烯酸异丁酯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桶	10	10	0	120	汽运
	4	N,N-二甲基乙醇胺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80kg/桶	10	10	0	200	汽运
	5	二氯甲烷(除锈剂)	液态	腐蚀/ 刺激、 致癌性	25kg/桶	20	20	0	150	汽运
	6	1,4-二乙基苯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桶	20	20	0	120	汽运

7	二异丁基酮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 桶	24	24	0	240	汽运
8	2-庚酮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24	24	0	300	汽运
9	环己酮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20	20	0	150	汽运
10	3-甲基-1-丁醇 (异戊醇)	液态	易燃、 刺激	200kg/ 桶	10	10	0	150	汽运
11	甲基丙烯酸烯丙酯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10	10	0	120	汽运
12	甲氧基乙酸甲酯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10	10	0	150	汽运
13	2-甲氧基乙酸乙酯	液态	易燃 液体	200kg/ 桶	20	20	0	180	汽运
14	邻氯甲苯(2-氯甲 苯)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20	20	0	200	汽运
15	4-氯三氟甲苯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20	20	0	240	汽运
16	乳酸乙酯(2-羟基 丙酸乙酯)	液态	易燃、 刺激	200kg/ 桶	20	20	0	300	汽运
17	溶剂油[闭杯闪点 ≤60℃]	液态	易燃、 刺激	200kg/ 桶	10	10	0	200	汽运
18	1,2,4-三甲基苯	液态	易燃、 刺激	200kg/ 桶	10	10	0	180	汽运
19	正戊醇(1-戊醇)	液态	易燃、 刺激	200kg/ 桶	10	10	0	150	汽运
20	2,4-戊二酮(乙酰 丙酮)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20	20	0	120	汽运
21	亚磷酸三乙酯	液态	易燃、 刺激	200kg/ 桶	20	20	0	150	汽运
22	2-丙烯酸异辛酯	液态	可燃、 刺激	200kg/ 桶	20	20	0	150	汽运
23	乙酸乙二醇乙醚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20	20	0	240	汽运
24	邻二氯苯(1,2- 二氯苯)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 桶	20	20	0	200	汽运
25	异丁酸异丁酯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20	20	0	180	汽运
26	正丙苯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20	20	0	200	汽运
27	正丁醇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50kg/ 桶	100	100	0	800	汽运

28	氨基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 桶	100	100	0	1200	汽运
29	丙烯酸酯类树脂 涂料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7kg/ 桶	60	60	0	800	汽运
30	醇酸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7kg/ 桶	60	60	0	1200	汽运
31	酚醛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7kg/ 桶	60	60	0	1000	汽运
32	环氧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7kg/ 桶	60	60	0	800	汽运
33	聚酯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7kg/ 桶	60	60	0	1000	汽运
34	硝基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7kg/ 桶	50	50	0	1000	汽运
35	聚氨酯类胶粘剂	液态	易燃	18kg/ 桶	50	50	0	1000	汽运
36	聚苯乙烯类胶粘 剂	液态	易燃	18kg/ 桶	50	50	0	1000	汽运
37	聚烯烃类胶粘剂	液态	易燃	18kg/ 桶	50	50	0	1000	汽运
38	有机硅类胶粘剂	液态	易燃	18kg/ 桶	50	50	0	800	汽运
39	氨基树脂	液态	易燃	17kg/ 桶	50	50	0	600	汽运
40	不饱和聚酯树脂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 桶	50	50	0	600	汽运
41	不干性醇酸树脂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 桶	100	100	0	1000	汽运
42	酚醛树脂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 桶	100	100	0	1200	汽运
43	环氧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80	80	0	600	汽运

44	聚氨酯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桶	80	80	0	300	汽运
45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桶	80	80	0	500	汽运
46	无油醇酸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桶	80	80	0	600	汽运
47	丙烯酸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桶	50	50	0	300	汽运
48	氟碳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桶	50	50	0	500	汽运
49	聚酯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桶	20	20	0	150	汽运
50	凹版油墨	液态	易燃	1kg/桶	20	20	0	150	汽运
51	特种油墨	液态	易燃	1kg/桶	20	20	0	150	汽运
52	凸版油墨	液态	易燃	1kg/桶	20	20	0	120	汽运
53	网孔版油墨	液态	易燃	1kg/桶	30	30	0	500	汽运
54	环氧漆固化剂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7kg/桶	30	30	0	300	汽运
55	溶剂稀释型防锈油	液态	易燃	180kg/桶	20	20	0	300	汽运
56	稀释液	液态	易燃、 刺激	17kg/桶	60	60	0	600	汽运
57	4-羟基-4-甲基-2-戊酮	液态	易燃、 刺激	200kg/桶	20	20	0	300	汽运
58	乙二酸二乙酯	液态	可燃、 刺激	200kg/桶	20	20	0	150	汽运
59	1,2-丙二醇	液态	/	200kg/桶	20	20	0	240	
60	表面活性剂	液态	/	200kg/桶	10	10	0	200	汽运
61	碳氢清洗剂	液态	刺激	180kg/桶	20	20	0	360	汽运
62	多功能柴油添加剂	液态	腐蚀/ 刺激	200kg/桶	20	20	0	300	汽运
63	润滑油及燃油添加剂	液态	腐蚀/ 刺激	200kg/桶	20	20	0	300	汽运
64	邻苯基苯酚（2-苯基苯酚）	固态	刺激	50kg/袋	20	20	0	300	汽运
65	氯乙酸钠	固态	毒性/ 腐蚀/	25kg/袋	10	10	0	240	汽运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刺激						
66	四甲基氢氧化铵	固态	腐蚀/ 刺激	25kg/ 袋	10	10	0	300	汽运	
67	亚硫酸氢钠	固态	腐蚀/ 刺激	25kg/ 袋	10	10	0	100	汽运	

企业存储物料种类及最大暂存量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批复量	建设量	变化量	
防爆电动叉车	10	2	-3	防爆, 特种设备
电动叉车		5		/

注：企业使用防爆叉车搬运装卸爆炸物及其他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甲类、乙类物料的储存，不涉及原辅材料。

3.5 生产工艺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流程有场地平整、土方开挖、道路修筑、房屋建筑、装修等，主要建设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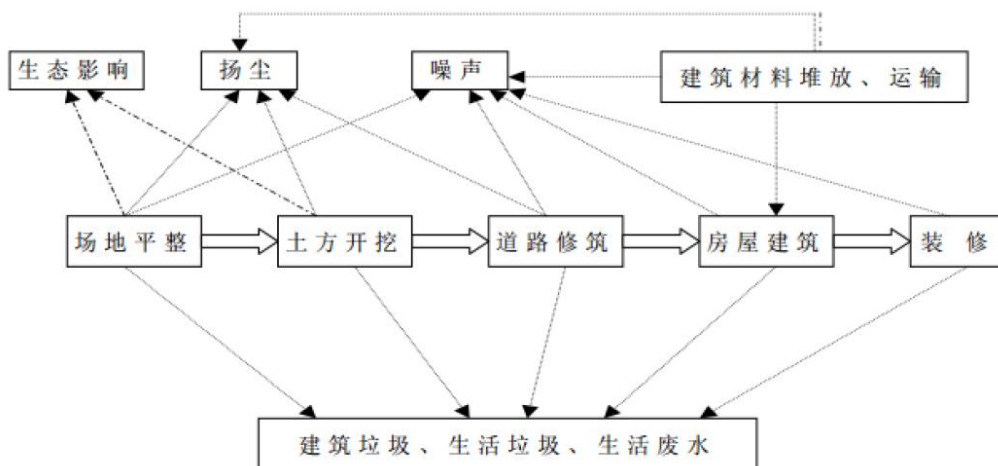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建设流程图

2、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物料的仓储，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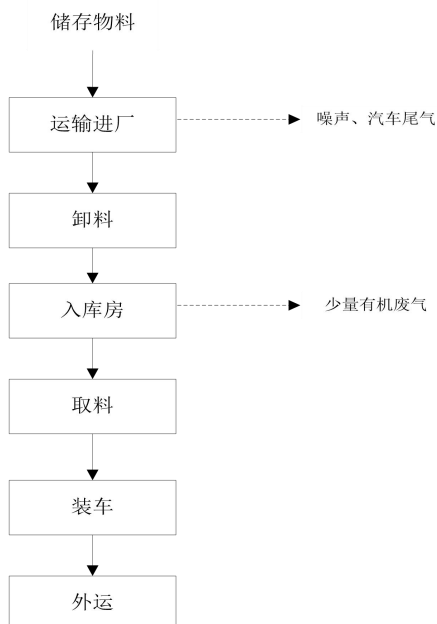


图 2-3 仓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本项目存储的物料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运输，其运输各种危险化学品的汽车，按各物料分类设置相应的卸货区。经仓库保管员验货，确认其数量、质量、产地符合要求，以及进货产品合格证有效后，组织装卸人员装卸物料。厂内采取人工装卸，或防爆手推车、防爆叉车装卸入仓库临时贮存以备供货需要。厂内不涉及化学品的调配、灌装、分装等作业，主要厂内进行仓储服务、货物中转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仓库无配套锅炉房及员工食堂和宿舍。入库房过程，考虑到储存的液体化学品大部分易挥发，且包装桶密封性不会达到理想状态，因此会存在少量废气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823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储存能力未突破环评申报储存能力。	无影响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0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6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装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影响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影响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储存物料种类、贮存量、设备均未超环评申报量。	无影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未新增直排口。	无影响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排放口。	无影响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营运期物料在仓库储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配电房运行噪声，源强在 75-85dB(A)。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4.4-1 公司固废治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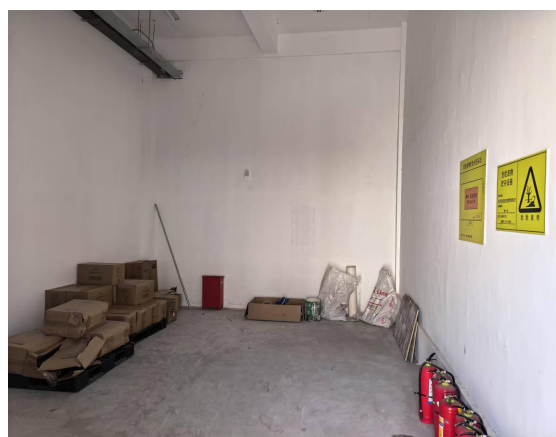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单位
										环评量	本次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10.95	6.5	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2	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危险废物	破损	固/液态	化学品		T/C/I/R/In	HW49	900-042-49	1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待产生前及时签订危废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未产生，待产生前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 and 监控系统的建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废仓库外部监控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置初期雨水池 370m³，事故应急池 1250m³，满足要求消防尾水收集要求。消防尾水采用自流进入消防尾水池内，并保持消防尾水池处于空置状态，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泄漏、消防事件。建设单雨水排口应急阀门可将事故废液截留在厂界内。



初期雨水池



事故应急池



雨水闸阀控制电箱



雨水管网、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三通阀

本项目危废堆场已对地面做防腐防渗地坪，堵漏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5.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	---	---	---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磷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运行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未产生，待产生前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	各类固废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水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

噪声采取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外1米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未产生，待产生前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项目固废经过妥善处理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 83 第 0823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 (2022) 83 第 0823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一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655 号。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在原有仓库一(甲类)基础上，新建仓库二(乙类)3360 平方米、丁类厂房 4136 平方米、办公楼 789.8 平方米、配电、发电及消防综合用房等公辅工程 752.2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共计 9038 平方米。与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备案(昆发改备〔2019〕199 号)内容相符，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项目未分期建设。
二	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明翠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805035320000033,信用编号：BHO0104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三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初期雨水经监测达标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4073101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
	2.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p>3.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未产生，待产生前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p>
	<p>4.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p>
	<p>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已落实。</p>
	<p>6.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报告表》未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p>
	<p>7.施工期设备、器械在指定区域进行清洗，并设置清洗水收集沟，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强化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扬尘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不得擅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清运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严禁乱丢乱弃。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存储，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p>	<p>施工扬尘采用喷水抑尘，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施工期建筑垃圾采用就地回填，用于后配套、厂区道路。本工程无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处理。</p>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四、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验收监测期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为登记管理。于 2025-4-14 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583726670142F001Y。许可有效期为 2025-04-14 至 2030-04-13。
七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已落实
八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九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不涉及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 第 0823 号）及《关于对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物料在仓库储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及汽车尾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1-1 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NMHC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 标准	NMHC (边界)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CO	10		
		SO ₂	0.4		
		氮氧化物	0.12		

6.2 废水评价标准

营运期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相关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6.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接管口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400

		SS		250
		NH ₃ -N		30
		TP		4
		TN		40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32/T1072-2018）表 2 标准	NH ₃ -N	mg/L	4(6)*
		TN		12(15)*
		TP		0.5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由于企业停产时间较长，雨污水管网已废弃，待项目完成环保手续后，雨污水管网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施工、铺设接管。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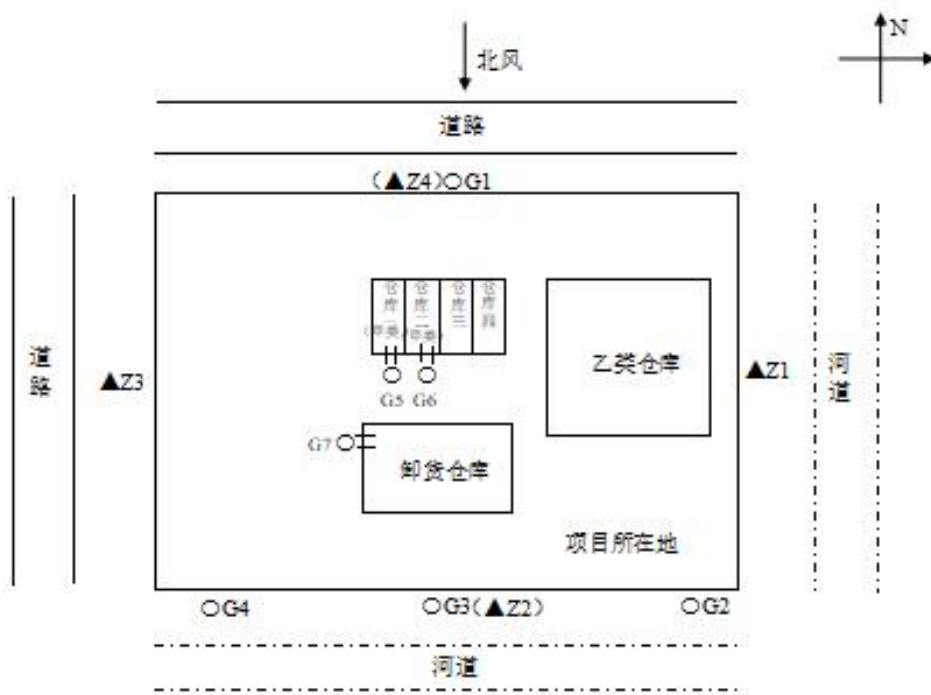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1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04.21~22)

7.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NMHC	无组织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 期监测 4 次
	仓库一 (甲类) G5	NMHC		/	
	仓库一 (甲类) G6	NMHC		/	
	装卸区 (G7)	NMHC		/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Z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噪声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 ▲Z2		
厂界西侧外 1 米 ▲Z3		
厂界北侧外 1 米 ▲Z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仪器见表 8.1-1，方法标准见 8.1-2.

表 8.1-1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KS007-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KS008-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S011-3
声校准器	AWA6021A	KS012-3
气相色谱仪	GC2000	KA018-2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 2025.04.21~22 天气多云，昼、夜间风速小于 2.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运转，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存储工况

仓库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a		
			环评批复	2025.4.21	2025.4.22
甲类仓库	1	2-丙醇（异丙醇）	10	8	8
	2	丙酮	10	1.5	1.5
	3	丙烯酸甲酯	10	10	9
	4	丙烯酸乙酯	10	8	9
	5	2-丁醇	10	8	8
	6	2-丁酮	10	0	0
	7	1,4-二甲苯	10	9	9
	8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0	8	9
	9	环己烷	10	6	5.7
	10	甲苯	10	1.6	1.7
	11	甲醇	10	8	8
	12	4-甲基-2-戊酮	10	7	7
	13	甲基丙烯酸乙酯	10	7	7
	14	2-甲基四氢呋喃	10	6.5	7
	15	硼酸三甲酯	10	7	5
	16	乙醇（无水）	10	10	10
	17	乙酸叔丁酯	10	3	3
	18	乙酸乙酯	10	10	10
	19	乙酸异丁酯	10	8	6.5
	20	乙酸正丁酯	10	5	6
	21	乙酸正戊酯	10	6	8
	22	聚氨酯树脂涂料	30	23	22.5
	23	烯类树脂涂料	30	25	26
	24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	20	20	20
	25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20	15	16
	26	聚酯类胶粘剂	20	11	13
	27	氯丁胶粘剂	20	12	15
	28	醇酸树脂	20	18	15
	29	干性醇酸树脂	20	12	16
	30	有机硅树脂	20	17	13
	31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30	20	22
	32	涂料用稀释剂	30	30	27.5
	33	2-甲基-1-丙醇（异丁醇）	20	15	18
乙类	1	丙酸正丁酯	20	12	10
	2	丙酸正戊酯	20	10	13

仓库	3	丙烯酸异丁酯	10	7	6.5
	4	N,N-二甲基乙醇胺	10	8	6.5
	5	二氯甲烷（除锈剂）	20	12	10
	6	1,4-二乙基苯	20	10	11.5
	7	二异丁基酮	24	19	17.5
	8	2-庚酮	24	13	15
	9	环己酮	20	10	14
	10	3-甲基-1-丁醇（异戊醇）	10	5	7
	11	甲基丙烯酸烯丙酯	10	10	8
	12	甲氧基乙酸甲酯	10	6	8
	13	2-甲氧基乙酸乙酯	20	18	15
	14	邻氯甲苯（2-氯甲苯）	20	16	12
	15	4-氯三氟甲苯	20	17	10
	16	乳酸乙酯（2-羟基丙酸乙酯）	20	12	15
	17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10	2	1.5
	18	1,2,4-三甲基苯	10	8	8.5
	19	正戊醇（1-戊醇）	10	3	5.6
	20	2,4-戊二酮（乙酰丙酮）	20	14	10
	21	亚磷酸三乙酯	20	17	15
	22	2-丙烯酸异辛酯	20	16	10
	23	乙酸乙二醇乙醚	20	14	13
	24	邻二氯苯（1,2-二氯苯）	20	15	14
	25	异丁酸异丁酯	20	18	12
	26	正丙苯	20	20	18
	27	正丁醇	100	82	76
	28	氨基树脂涂料	100	73	80
	29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60	52	50
	30	醇酸树脂涂料	60	38	42
	31	酚醛树脂涂料	60	41	35
	32	环氧树脂涂料	60	44	32
	33	聚酯树脂涂料	60	20	28
	34	硝基树脂涂料	50	30	32
	35	聚氨酯类胶粘剂	50	35	36.7
	36	聚苯乙烯类胶粘剂	50	28	32
	37	聚烯烃类胶粘剂	50	28	33
	38	有机硅类胶粘剂	50	20	31
	39	氨基树脂	50	38	25
	40	不饱和聚酯树脂	50	35	35
	41	不干性醇酸树脂	100	70	70
	42	酚醛树脂	100	82	82
	43	环氧树脂	80	60	60
	44	聚氨酯树脂	80	53	53
	45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80	61	61
	46	无油醇酸树脂	80	55	55

47	丙烯酸树脂	50	50	50
48	氟碳树脂	50	35	36
49	聚酯树脂	20	20	20
50	凹版油墨	20	20	20
51	特种油墨	20	20	20
52	凸版油墨	20	20	20
53	网孔版油墨	30	30	30
54	环氧漆固化剂	30	30	30
55	溶剂稀释型防锈油	20	13	15
56	稀释液	60	50	58
57	4-羟基-4-甲基-2-戊酮	20	17	13
58	乙二酸二乙酯	20	15	15
59	1,2-丙二醇	20	15	15
60	表面活性剂	10	10	10
61	碳氢清洗剂	20	18	16
62	多功能柴油添加剂	20	15	15
63	润滑油及燃油添加剂	20	18	18
64	邻苯基苯酚（2-苯基苯酚）	20	17	17
65	氯乙酸钠	10	0	0
66	四甲基氢氧化铵	10	0	0
67	亚硫酸氢钠	10	0	0

仓库内存储物料具有流动性，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氯乙酸钠、四甲基氢氧化铵、亚硫酸氢钠等化学品，监测期间无存储量。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达标排放。

9.2.1 废气

验收期间，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4.21	非甲烷总烃均值 (mg/m ³)	上风向 G1	0.29
		下风向 G2	0.46
		下风向 G3	0.45
		下风向 G4	0.57
		仓库一（甲类）门外 1 米 G5	0.79
		仓库一（甲类）门外 1 米 G6	0.75
		卸货区门外 1 米 G7	0.83
2025.04.22	非甲烷总烃均值 (mg/m ³)	上风向 G1	0.23
		下风向 G2	0.52
		下风向 G3	0.47
		下风向 G4	0.60
		仓库一（甲类）门外 1 米 G5	0.76
		仓库一（甲类）门外 1 米 G6	0.72
		卸货区门外 1 米 G7	0.6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两日厂界及厂区内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标准排放限值。

9.2.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4073101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

9.2.3 噪声

验收期间，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详见示意图)	结果 (Leq[dB(A)])			
	2025.04.21		2025.04.22	
	昼间：阴，风速 ≤2.7m/s，北风	夜间：阴，风速 ≤2.7m/s，北风	昼间：阴，风速 ≤2.7m/s，北风	夜间：阴，风速 ≤2.7m/s，北风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56.9	47.0	56.0	46.8
Z2 南厂界外 1m	56.5	46.8	55.6	46.9
Z3 西厂界外 1m	56.7	46.7	57.2	46.9
Z4 北厂界外 1m	57.5	47.9	56.9	47.3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未产生，待产生前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牌的建设 and 监控系统的建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达“零排放”。

本项目所有固废委外处理，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不涉及。

9.2.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正式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工程预验收。施工扬尘采用喷水抑尘,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施工期建筑垃圾采用就地回填,用于后配套、厂区道路。本工程无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工程结束,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束。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两日厂界及厂区内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标准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4073101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

(3)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正式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工程预验收。施工扬尘采用喷水抑尘，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施工期建筑垃圾采用就地回填，用于后配套、厂区道路。本工程无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随工程结束，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束。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登记管理。于 2025-4-14 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 91320583726670142F001Y。许可有效期为 2025-04-14 至 2030-04-13。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经企业确认,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4 总结论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对危废堆放场所的后续管理，避免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附件

附件 1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批文；

附件 6 房产证；

附件 7 排污登记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附件 9 生活垃圾协议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二、评价要素	10
2.1 废水	10
2.2 废气	10
2.3 噪声	10
2.4 固体废物	11
2.5 土壤、地下水	11
2.6 环境风险	12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3
3.1 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情况分析	13
3.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13
3.3 环境风险	17
四、结论	18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于2022年12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第0823号）。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一	<p>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1655号。项目投资3000万元，在原有仓库一(甲类)基础上，新建仓库二(乙类)3360平方米、丁类厂房4136平方米、办公楼789.8平方米、配电、发电及消防综合用房等公辅工程752.2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共计9038平方米。与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备案(昆发改备〔2019〕199号)内容相符，该项目不分期建设。</p>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项目未分期建设。
二	<p>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明翠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805035320000033,信用编号：BHO0104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三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
	<p>1.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初期雨水经监测达标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2.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F2024073101号，有效期自2024年07月31日至2029年07月31日)</p> <p>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p>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未产生，待产生前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 and 监控系统的建设。
	4.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落实。
	6.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报告表》未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7.施工期设备、器械在指定区域进行清洗，并设置清洗水收集沟，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强化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扬尘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不得擅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	施工扬尘采用喷水抑尘，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施工期建筑垃圾采用就地回填，用于后配套、厂区道路。本工程无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处理。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清运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严禁乱丢乱弃。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存储，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四、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验收监测期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为登记管理。于 2025-4-14 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583726670142F001Y。许可有效期为 2025-04-14 至 2030-04-13。
七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已落实
八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九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不涉及

2、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查对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中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性质），亦未重新选址。变动分析主要从

经验收核查，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 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仓库一（甲类）：储存总量为480t,每个防火分区各储存120t; 仓库二（乙类）：储存总量为2318t, A区储存548t; B区储存540t; C区储存540t; D区储存690t;	仓库一（甲类）：储存总量为480t,每个防火分区各储存120t; 仓库二（乙类）：储存总量为2318t, A区储存548t; B区储存540t; C区储存540t; D区储存690t;	不变	/	/
主体工程	成品门卫	1层,占地面积25.2m ² ,建筑面积25.2m ²	1层,占地面积25.2m ² ,建筑面积25.2m ²	不变	/	/
	办公楼	3层,占地面积197.45m ² ,建筑面积789.80m ²	3层,占地面积269.64m ² ,建筑面积828.650m ²	建设位置变化,由配电房西侧改为厂房2西侧,面积较环评批复量增大	原位置靠近高压线,企业综合考虑变动为厂房2西侧建设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无影响
	配电、发电、消防综合用房	1层,占地面积376.10m ² ,建筑面积752.2m ²	1层,占地面积331.04m ² ,建筑面积331.04m ²	建筑面积减小	建筑面积减小	无影响
	仓库一（甲类）	1层,占地面积695.95m ² ,建筑面积695.95m ²	1层,占地面积695.95m ² ,建筑面积695.95m ²	不变	/	/
	仓库二（乙类）	1层,占地面积3360m ² ,建筑面积3360m ²	1层,占地面积3364.88m ² 、建筑面积3364.88m ²	面积较环评批复量增大4.88m ²	实际建设过程存在误差	无影响
	厂房2	5层,占地面积827.2m ² ,建筑面积4136m ²	2层,占地面积402.755m ² ,建筑面积806.19m ²	面积较环评批复量减小,火灾等级由丁类改为丙类	/	无影响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初期雨水池	有效容积 370m ³	有效容积 370m ³	不变	/	/
	事故应急池	有效容积 1250m ³	有效容积 1250m ³	不变	/	/
	消防引水池	350m ³ , 2 台	100m ³	整体有效容积增大	/	/
	消防水罐	有效容积 30m ³	单罐有效容积 370m ³		/	/
	卸货区	1 层, 占地面积 360m ² , 建筑面积 360m ²	1 层, 占地面积 360m ² , 建筑面积 360m ²	不变	/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为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	总投资为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	不变	/	/
定员与生产制度		企业员工人数为 30 人, 年工作 365 天, 两班制工作, 每班工作 12 小时, 年运营时间 8760 小时	企业员工人数为 30 人, 年工作 365 天, 两班制工作, 每班工作 12 小时, 年运营时间 8760 小时	不变	/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1095t/a	雨污分流, 1095t/a	不变	/	/
	供电系统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不变	/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876t/a	876t/a	不变	/	/
	初期雨水排放量	95t/次	95t/次	不变	/	/
	废气处理	装卸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 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装卸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 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不变	/	/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不变	/	/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	非正常状况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位于仓库二 (乙	非正常状况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位	建设位置变化, 改为位于柴油发电房南侧, 采用	综合考虑企业厂区运输及管理, 改设置在位于柴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东北角),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于柴油发电房南侧, 采用实体墙隔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体墙隔断	油发电房南侧, 采用实体墙隔断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	/	/

表 1-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储存能力未突破环评申报储存能力。	无影响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0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6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装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影响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影响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储存物料种类、贮存量、设备均未超环评申报量。	无影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未新增直排口。	无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排放口。	无影响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二、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从事甲类、乙类物料的储存，存储物料种类及最大暂存量与原环评申报一致。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变动，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项目主要变动为总平面布置变化，变化内容：

1、办公楼原位置靠近高压线，企业综合考虑变动建设在厂房 2 西侧；面积较环评批复量增大；

2、配电、发电、消防综合用房实际建筑面积减小；

3、仓库二(乙类)因实际建设过程存在误差，面积较环评批复量增大 4.88m²；

4、厂房 2 面积较环评批复量减小，火灾等级由丁类改为丙类；

5、综合考虑企业厂区运输及管理，危废仓库建设位置改建于柴油发电房南侧，采用实体墙隔断。

以上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2.1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2.2 废气

营运期物料在仓库储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2.3 噪声

项目设备类型不变，未增加高噪声设备，厂界可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与环评保持一致。

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单位
										环评量	本次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10.95	6.5	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2	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危险废物	破损	固/液态	化学品		T/C/I/R/In	HW49	900-042-49	1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待产生前及时签订危废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未产生，待产生前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

上表可见，公司固体废物均采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2.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仓库一（甲类）、仓库二（乙类）、厂房2（丙类）、卸货区、危废暂存间做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等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2.6 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未发生变化，根据实际原辅材料储存情况，全厂风险物质总储量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环境风险源及风险水平维持不变。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情况分析

(1) 废水

无变化。

(2) 废气

无变化。

(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类型不变，未增加高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安放于各生产车间内，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可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无变化。

3.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内容见表 3-2。

表 3-2 主体及辅助工程变化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名称
----	--------------	--------	------	------	------------	----

主体工程	成品门卫	1层, 占地面积 25.2m ² , 建筑面积 25.2m ²	1层, 占地面积 25.2m ² , 建筑面积 25.2m ²	不变	/	/
	办公楼	3层, 占地面积 197.45m ² , 建筑面积 789.80m ²	3层, 占地面积 269.64m ² , 建筑面积 828.650m ²	建设位置变化, 由配电房西侧改为厂房 2 西侧, 面积较环评批复量增大	原位置靠近高压线, 企业综合考虑变动为厂房 2 西侧建设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无影响
	配电、发电、消防综合用房	1层, 占地面积 376.10m ² , 建筑面积 752.2m ²	1层, 占地面积 331.04m ² , 建筑面积 331.04m ²	建筑面积减小	建筑面积减小	无影响
	仓库一 (甲类)	1层, 占地面积 695.95m ² , 建筑面积 695.95m ²	1层, 占地面积 695.95m ² , 建筑面积 695.95m ²	不变	/	/
	仓库二 (乙类)	1层, 占地面积 3360m ² , 建筑面积 3360m ²	1层, 占地面积 3364.88m ² , 建筑面积 3364.88m ²	面积较环评批复量增大 4.88m ²	实际建设过程存在误差	无影响
	厂房 2	5层, 占地面积 827.2m ² , 建筑面积 4136m ²	2层, 占地面积 402.755m ² , 建筑面积 806.19m ²	面积较环评批复量减小, 火灾等级由丁类改为丙类, 已通过安全验收	/	无影响
	初期雨水池	有效容积 370m ³	有效容积 370m ³	不变	/	/
	事故应急池	有效容积 1250m ³	有效容积 1250m ³	不变	/	/
	消防引水池	350m ³ , 2台	100m ³	整体有效容积增大	/	/
	消防水罐	有效容积 30m ³	单罐有效容积 370m ³		/	/
	卸货区	1层, 占地面积 360m ² , 建筑面积 360m ²	1层, 占地面积 360m ² , 建筑面积 360m ²	不变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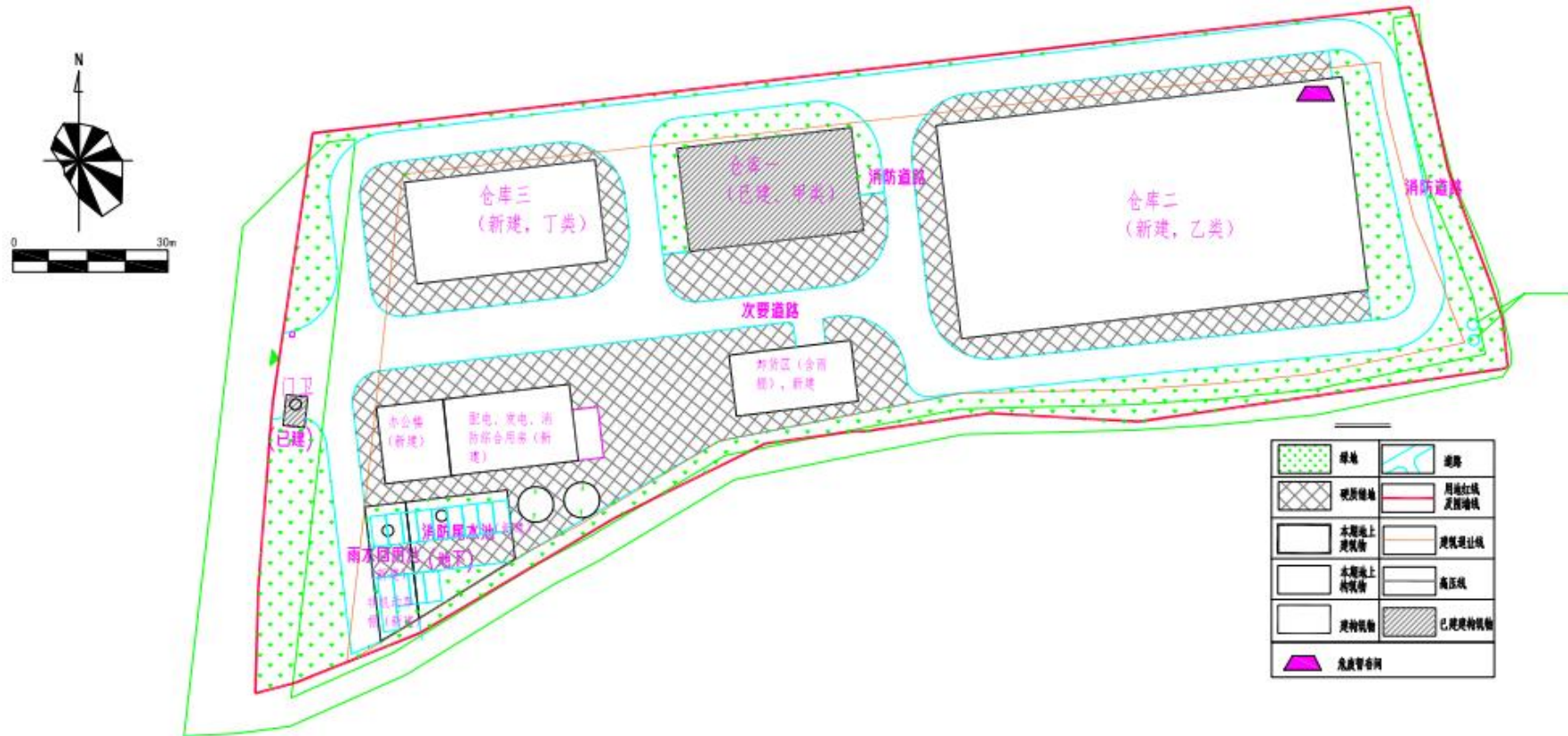


图 3.1-3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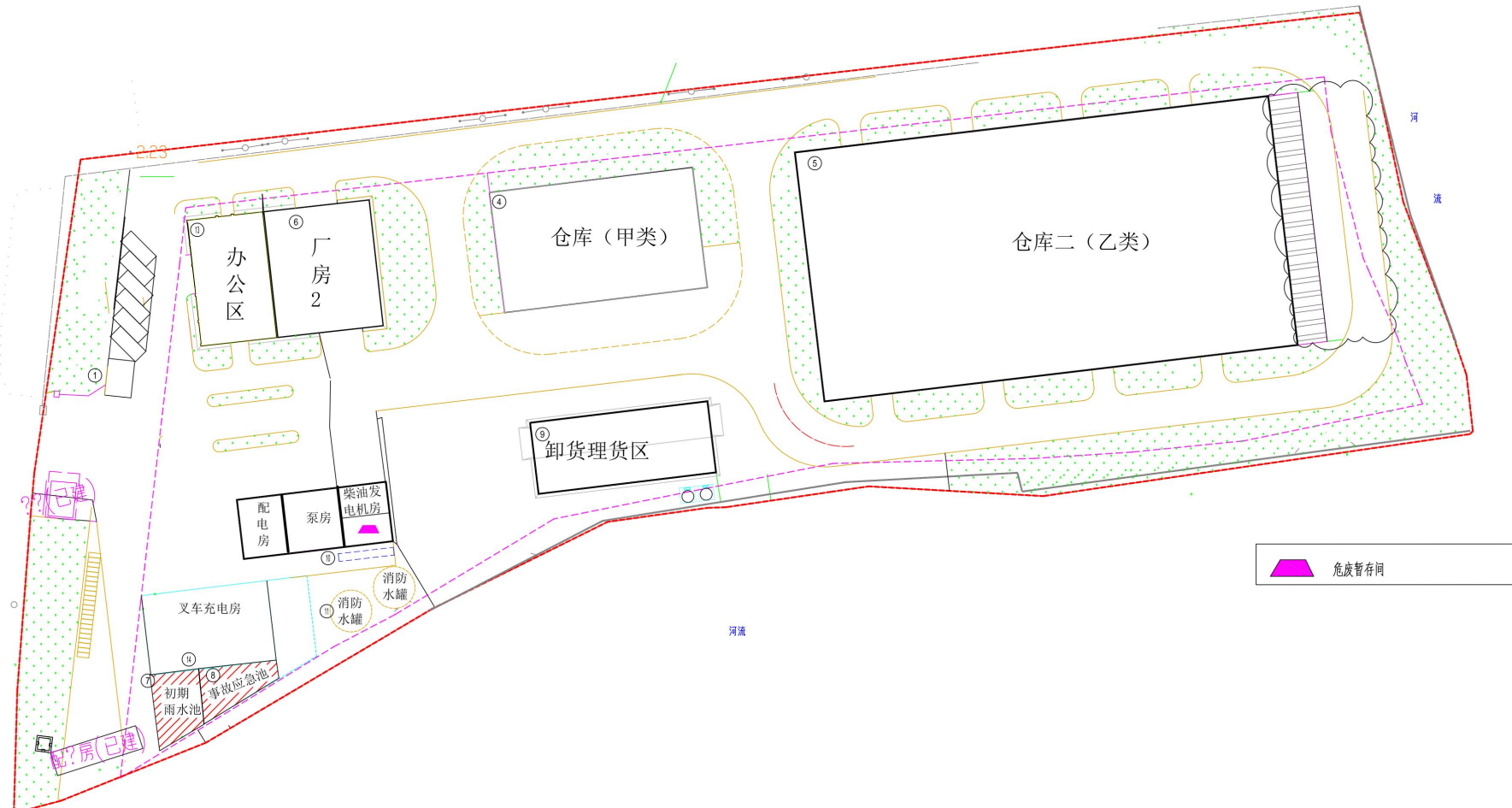


图 3.1-4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3.3 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未发生变化，环境风险源及风险水平维持不变。

四、结论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逐一对照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的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分析，项目的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的显著变化，该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建设项目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综合上述分析，《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JSKC
江苏科测

KC-QKD05-2022-A0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_____ A250414-2-1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公司名称：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3幢

检测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达欣路39号

电话：0513-88608686



检测报告声明页

- 1、以下情形, 本检测报告则为无效: (1)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 (2) 未加盖“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3) 复印件只复制部分内容的; (4) 复印件为全文复制但未加盖“本复印件有效”的字样章; (5)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 (6) 登报或以其他形式公开声明无效的。
- 2、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的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如对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有异议, 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检测样品由本公司采集时,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本次采集的样品, 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 检测样品由客户提供时,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仅对本次所提供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中的参考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 6、本检测报告中因子标记“*”, 表示此因子不在本公司 CMA 认证范围内, 由分包支持服务方检测并提供数据。
- 7、本检测报告中以“ND”表示检测数据结果的, 说明该检测数据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 8、本检测报告如未盖资质认定(CMA)标志, 检测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 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范所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作保留。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655 号		
联系人员	盛总	联系电话	15151675888
样品状态	气态	接样日期	2025.04.22~23
采样日期	2025.04.21~22	分析日期	2025.04.22~23
样品来源	采样检测		
检测目的	为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结果详见第 3~5 页。		
编制: 袁明月 审核: 殷河 签发: 秦伟 签发日期: 2025.05.07			



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A250414-2SU01-1~3	0.31	0.31	0.24	0.29	4
		1A250414-2SU01-4~6	0.32	0.26	0.34	0.31	
		1A250414-2SU01-7~9	0.20	0.27	0.29	0.25	
		1A250414-2SU01-10~12	0.35	0.28	0.28	0.30	
	下风向 G2	1A250414-2SU02-13~15	0.54	0.48	0.53	0.52	
		1A250414-2SU02-16~18	0.62	0.41	0.45	0.49	
		1A250414-2SU02-19~21	0.50	0.38	0.44	0.44	
		1A250414-2SU02-22~24	0.43	0.39	0.36	0.39	
	下风向 G3	1A250414-2SU03-25~27	0.60	0.38	0.43	0.47	
		1A250414-2SU03-28~30	0.48	0.47	0.40	0.45	
		1A250414-2SU03-31~33	0.40	0.39	0.42	0.40	
		1A250414-2SU03-34~36	0.53	0.42	0.46	0.47	
	下风向 G4	1A250414-2SU04-37~39	0.51	0.55	0.59	0.55	
		1A250414-2SU04-40~42	0.61	0.51	0.58	0.57	
		1A250414-2SU04-43~45	0.56	0.57	0.65	0.59	
		1A250414-2SU04-46~48	0.49	0.57	0.59	0.55	
	仓库一 (甲类) 门外 1 米 G5	1A250414-2SU05-49~51	0.88	0.85	0.73	0.82	6
		1A250414-2SU05-52~54	0.86	0.73	0.82	0.80	
		1A250414-2SU05-55~57	0.78	0.88	0.71	0.79	
		1A250414-2SU05-58~60	0.87	0.69	0.68	0.75	
	仓库二 (甲类) 门外 1 米 G6	1A250414-2SU06-61~63	0.89	0.80	0.90	0.86	
		1A250414-2SU06-64~66	0.74	0.65	0.63	0.67	
		1A250414-2SU06-67~69	0.76	0.79	0.69	0.75	
		1A250414-2SU06-70~72	0.73	0.75	0.72	0.73	
	卸货区门外 1 米 G7	1A250414-2SU07-73~75	0.90	0.84	0.86	0.87	
		1A250414-2SU07-76~78	0.65	0.71	0.71	0.69	
		1A250414-2SU07-79~81	0.90	0.86	0.92	0.89	
		1A250414-2SU07-82~84	0.95	0.82	0.81	0.86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4.21;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2A250414-2SU01-1~3	0.26	0.20	0.20	0.22	4
		2A250414-2SU01-4~6	0.22	0.25	0.24	0.24	
		2A250414-2SU01-7~9	0.26	0.29	0.27	0.27	
		2A250414-2SU01-10~12	0.20	0.20	0.21	0.20	
	下风向 G2	2A250414-2SU02-13~15	0.47	0.66	0.54	0.56	
		2A250414-2SU02-16~18	0.56	0.51	0.51	0.53	
		2A250414-2SU02-19~21	0.47	0.49	0.52	0.49	
		2A250414-2SU02-22~24	0.43	0.53	0.47	0.48	
	下风向 G3	2A250414-2SU03-25~27	0.42	0.52	0.51	0.48	
		2A250414-2SU03-28~30	0.47	0.46	0.46	0.46	
		2A250414-2SU03-31~33	0.43	0.38	0.40	0.40	
		2A250414-2SU03-34~36	0.42	0.56	0.62	0.53	
	下风向 G4	2A250414-2SU04-37~39	0.65	0.62	0.61	0.63	
		2A250414-2SU04-40~42	0.47	0.60	0.60	0.56	
		2A250414-2SU04-43~45	0.56	0.51	0.58	0.55	
		2A250414-2SU04-46~48	0.67	0.68	0.58	0.64	
	仓库一 (甲类) 门外 1 米 G5	2A250414-2SU05-49~51	0.74	0.78	0.69	0.74	6
		2A250414-2SU05-52~54	0.78	0.86	0.82	0.82	
		2A250414-2SU05-55~57	0.73	0.69	0.72	0.71	
		2A250414-2SU05-58~60	0.78	0.70	0.77	0.75	
	仓库二 (甲类) 门外 1 米 G6	2A250414-2SU06-61~63	0.77	0.70	0.69	0.72	
		2A250414-2SU06-64~66	0.62	0.84	0.71	0.72	
		2A250414-2SU06-67~69	0.70	0.71	0.80	0.74	
		2A250414-2SU06-70~72	0.73	0.70	0.63	0.69	
	卸货区门外 1 米 G7	2A250414-2SU07-73~75	0.59	0.44	0.64	0.56	
		2A250414-2SU07-76~78	0.62	0.64	0.87	0.71	
		2A250414-2SU07-79~81	0.66	0.71	0.62	0.66	
		2A250414-2SU07-82~84	0.63	0.66	0.64	0.64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4.22;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4-21 15:45~16:12 夜间: 2025-04-21 23:32~23:59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风速≤2.6m/s, 北风 夜间: 阴, 风速≤2.7m/s, 北风						声功能区	3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 1m	/	/	/	/	/	/	56.9	47.0
Z2	南厂界外 1m	/	/	/	/	/	/	56.5	46.8
Z3	西厂界外 1m	/	/	/	/	/	/	56.7	46.7
Z4	北厂界外 1m	/	/	/	/	/	/	57.5	47.9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4-22 13:15~13:42 夜间: 2025-04-22 00:04~00:30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风速≤2.7m/s, 北风 夜间: 阴, 风速≤2.7m/s, 北风						声功能区	3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 1m	/	/	/	/	/	/	56.0	46.8
Z2	南厂界外 1m	/	/	/	/	/	/	55.6	46.9
Z3	西厂界外 1m	/	/	/	/	/	/	57.2	46.9
Z4	北厂界外 1m	/	/	/	/	/	/	56.9	47.3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附件:

1、G1~G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04.21	21.4	101.1	北风	2.7	阴
	22.3	101.0	北风	2.6	阴
	23.1	101.0	北风	2.5	阴
	23.7	100.9	北风	2.5	阴
2025.04.22	19.1	101.0	北风	2.6	阴
	20.7	101.0	北风	2.7	阴
	21.5	100.9	北风	2.5	阴
	22.9	100.9	北风	2.6	阴

G5~G7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04.21	23.1	101.0	北风	2.5	阴
	23.7	100.9	北风	2.5	阴
	22.9	101.0	北风	2.6	阴
	22.2	101.0	北风	2.5	阴
2025.04.22	19.1	101.0	北风	2.6	阴
	20.7	101.0	北风	2.7	阴
	21.5	100.9	北风	2.5	阴
	22.9	100.9	北风	2.6	阴

2、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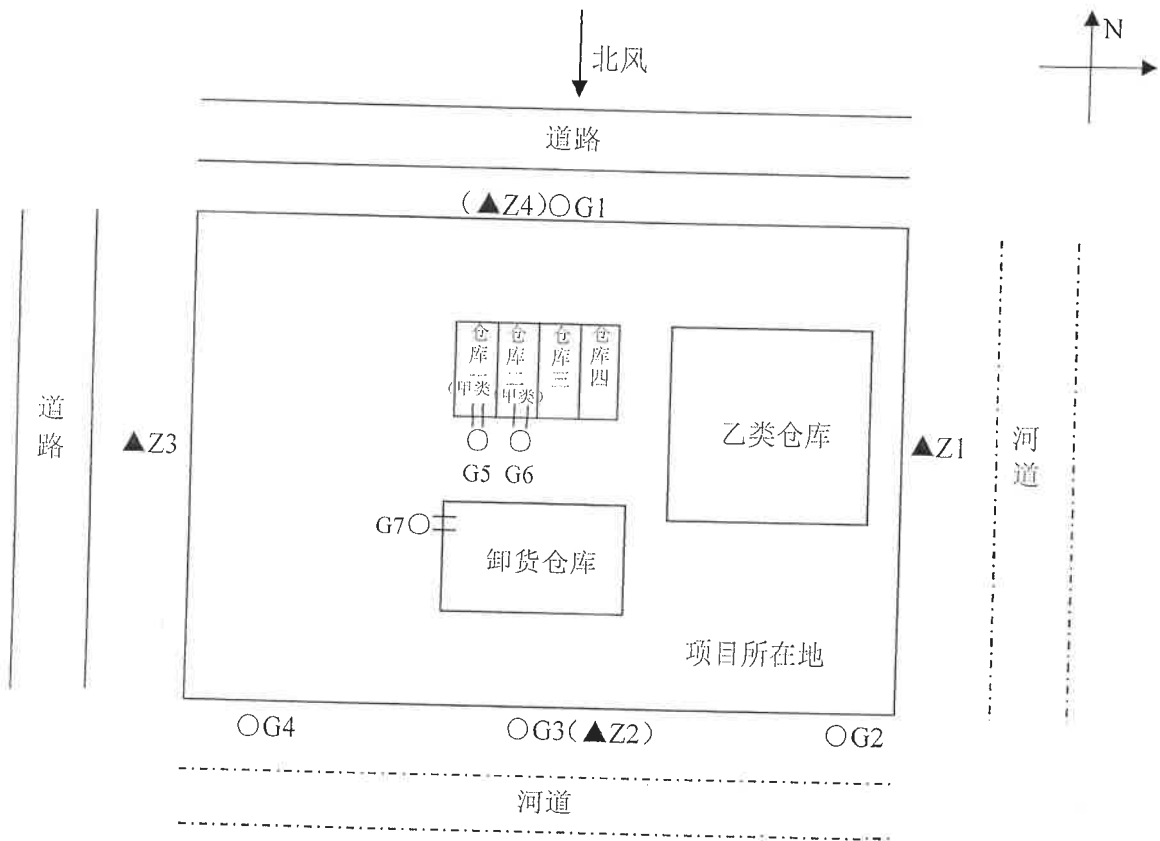
3、方法标准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KS007-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KS008-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S011-3
声校准器	AWA6021A	KS012-3
气相色谱仪	GC2000	KA018-2

5、检测点位附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批复量	建设量	变化量	
防爆电动叉车	10	2	-3	防爆, 特种设备
电动叉车		5		/

注: 企业使用防爆叉车搬运装卸爆炸物及其他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

表 2 项目仓库储存能力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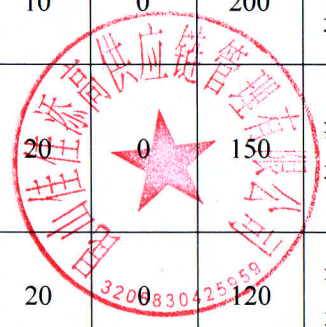
仓库名称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物质类别 (总共 33+67=100 种)	物料周转频率
仓库一(甲类)	储存总量为 480t, 每个防火分区各储存 120t	2-丙醇 (异丙醇)、丙酮、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2-丁醇、2-丁酮、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烷、甲苯、甲醇、4-甲基-2-戊酮、甲基丙烯酸乙酯、2-甲基四氢呋喃、硼酸三甲酯、乙醇 (无水)、乙酸叔丁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正丁酯、乙酸正戊酯、聚氨酯树脂涂料、烯类树脂涂料、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环氧树脂类胶粘剂、聚酯类胶粘剂、氯丁胶粘剂、醇酸树脂、干性醇酸树脂、有机硅树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2-甲基-1-丙醇 (异丁醇), 共 33 种	1 周
仓库二(乙类)	储存总量为 2318t, A 区储存 548t; B 区储存 540t; C 区储存 540t; D 区储存 690t	丙酸正丁酯、丙酸正戊酯、丙烯酸异丁酯、N,N-二甲基乙醇胺、二氯甲烷 (除锈剂)、1,4-二乙基苯、二异丁基酮、2-庚酮、环己酮、3-甲基-1-丁醇、甲基丙烯酸烯丙酯、甲氧基乙酸甲酯、2 甲氧基乙酸乙酯、邻氯甲苯 (2-氯甲苯)、4-氯三氟甲苯、乳酸乙酯 (2-羟基丙酸乙酯)、溶剂油 [闭杯闪点 ≤ 60°C]、1,2,4-三甲基苯、正戊醇 (1-戊醇)、2,4-戊二酮 (乙酰丙酮)、亚磷酸三乙酯、2-丙烯酸异辛酯、乙酸乙二醇乙醚、邻二氯苯 (1,2-二氯苯)、异丁酸异丁酯、正丙苯、正丁醇、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硝基涂料、聚氨酯类胶粘剂、聚苯乙烯类胶粘剂、聚烯烃类胶粘剂、有机硅类胶粘剂、氨基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不干性醇酸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无油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氟碳树脂、聚酯树脂、凹版油墨、特种油墨、凸版油墨、网孔版油墨、环氧漆固化剂、溶剂稀释型防锈油、稀释液、4-羟基-4-甲基-2-戊酮、乙二酸二乙酯、1,2-丙二醇、表面活性剂、碳氢清洗剂、多功能柴油添加剂、润滑油及燃油添加剂、邻苯基苯酚 (2-苯基苯酚)、氯乙酸钠、四甲基氢氧化铵、亚硫酸氢钠, 共 67 种	1 月

表 3 项目仓储物料一览表

仓库	序号	名称	性状	危险特性	储存规格	最大存储量 t			年周转量 t/a	运输方式
						环评批复量	建设量	变化量		
甲类仓库	1	2-丙醇(异丙醇)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240	汽运
	2	丙酮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120	汽运
	3	丙烯酸甲酯	液态	易燃	180kg/桶	10	10	0	240	汽运
	4	丙烯酸乙酯	液态	易燃	180kg/桶	10	10	0	240	汽运
	5	2-丁醇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150	汽运
	6	2-丁酮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120	汽运
	7	1,4-二甲苯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桶	10	10	0	200	汽运
	8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桶	10	10	0	600	汽运
	9	环己烷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000kg/桶	10	10	0	180	汽运
	10	甲苯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桶	10	10	0	600	汽运
	11	甲醇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600	汽运
	12	4-甲基-2-戊酮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300	汽运
	13	甲基丙烯酸乙酯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桶	10	10	0	300	汽运
	14	2-甲基四氢呋喃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150	汽运
	15	硼酸三甲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200	汽运
	16	乙醇(无水)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240	汽运

	17	乙酸叔丁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200	汽运
	18	乙酸乙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500	汽运
	19	乙酸异丁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300	汽运
	20	乙酸正丁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300	汽运
	21	乙酸正戊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10	10	0	300	汽运
	22	聚氨酯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17kg/桶	30	30	0	1000	汽运
	23	烯类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17kg/桶	30	30	0	1000	汽运
	24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	液态	易燃	18kg/桶	20	20	0	1000	汽运
	25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液态	易燃	18kg/桶	20	20	0	1000	汽运
	26	聚酯类胶粘剂	液态	易燃	18kg/桶	20	20	0	1000	汽运
	27	氯丁胶粘剂	液态	易燃	18kg/桶	20	20	0	1000	汽运
	28	醇酸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桶	20	20	0	1000	汽运
	29	干性醇酸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桶	20	20	0	800	汽运
	30	有机硅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桶	20	20	0	800	汽运
	31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液态	易燃 易爆	17kg/桶	30	30	0	800	汽运
	32	涂料用稀释剂	液态	易燃	17kg/桶	30	30	0	800	汽运
	33	2-甲基-1-丙醇 (异丁醇)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桶	20	20	0	300	汽运
乙类仓库	1	丙酸正丁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20	20	0	300	汽运
	2	丙酸正戊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20	20	0	180	汽运
	3	丙烯酸异丁酯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桶	10	10	0	120	汽运

4	N,N-二甲基乙醇胺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80kg /桶	10	10	0	200	汽运
5	二氯甲烷（除锈剂）	液态	腐蚀/ 刺激、 致癌性	25kg/ 桶	20	20	0	150	汽运
6	1,4-二乙基苯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 /桶	20	20	0	120	汽运
7	二异丁基酮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 /桶	24	24	0	240	汽运
8	2-庚酮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24	24	0	300	汽运
9	环己酮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20	20	0	150	汽运
10	3-甲基-1-丁醇 （异戊醇）	液态	易燃、 刺激	200kg /桶	10	10	0	150	汽运
11	甲基丙烯酸烯丙酯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10	10	0	120	汽运
12	甲氧基乙酸甲酯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10	10	0	150	汽运
13	2-甲氧基乙酸乙酯	液态	易燃 液体	200kg /桶	20	20	0	180	汽运
14	邻氯甲苯（2-氯甲苯）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20	20	0	200	汽运
15	4-氯三氟甲苯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20	20	0	240	汽运
16	乳酸乙酯（2-羟基丙酸乙酯）	液态	易燃、 刺激	200kg /桶	20	20	0	300	汽运
17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液态	易燃、 刺激	200kg /桶	10	10	0	200	汽运
18	1,2,4-三甲基苯	液态	易燃、 刺激	200kg /桶	10	10	0	180	汽运
19	正戊醇（1-戊醇）	液态	易燃、 刺激	200kg /桶	10	10	0	150	汽运
20	2,4-戊二酮（乙酰丙酮）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20	20	0	120	汽运
21	亚磷酸三乙酯	液态	易燃、 刺激	200kg /桶	20	20	0	150	汽运
22	2-丙烯酸异辛酯	液态	可燃、 刺激	200kg /桶	20	20	0	150	汽运



23	乙酸乙二醇乙醚	液态	易燃	200kg/桶	20	20	0	240	汽运
24	邻二氯苯(1,2-二氯苯)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桶	20	20	0	200	汽运
25	异丁酸异丁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20	20	0	180	汽运
26	正丙苯	液态	易燃	200kg/桶	20	20	0	200	汽运
27	正丁醇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50kg/桶	100	100	0	800	汽运
28	氨基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桶	100	100	0	1200	汽运
29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7kg/桶	60	60	0	800	汽运
30	醇酸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7kg/桶	60	60	0	1200	汽运
31	酚醛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7kg/桶	60	60	0	1000	汽运
32	环氧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7kg/桶	60	60	0	800	汽运
33	聚酯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7kg/桶	60	60	0	1000	汽运
34	硝基树脂涂料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7kg/桶	50	50	0	1000	汽运
35	聚氨酯类胶粘剂	液态	易燃	18kg/桶	50	50	0	1000	汽运
36	聚苯乙烯类胶粘剂	液态	易燃	18kg/桶	50	50	0	1000	汽运
37	聚烯烃类胶粘剂	液态	易燃	18kg/桶	50	50	0	1000	汽运
38	有机硅类胶粘剂	液态	易燃	18kg/桶	50	50	0	800	汽运
39	氨基树脂	液态	易燃	17kg/桶	50	50	0	600	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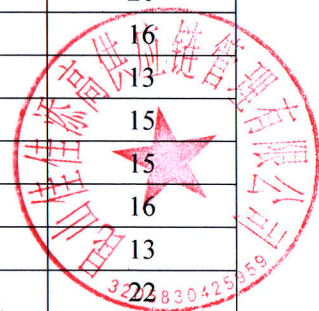
40	不饱和聚酯树脂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 /桶	50	50	0	600	汽运
41	不干性醇酸树脂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 /桶	100	100	0	1000	汽运
42	酚醛树脂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200kg /桶	100	100	0	1200	汽运
43	环氧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80	80	0	600	汽运
44	聚氨酯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80	80	0	300	汽运
45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80	80	0	500	汽运
46	无油醇酸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80	80	0	600	汽运
47	丙烯酸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50	50	0	300	汽运
48	氟碳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50	50	0	500	汽运
49	聚酯树脂	液态	易燃	200kg /桶	20	20	0	150	汽运
50	凹版油墨	液态	易燃	1kg/ 桶	20	20	0	150	汽运
51	特种油墨	液态	易燃	1kg/ 桶	20	20	0	150	汽运
52	凸版油墨	液态	易燃	1kg/ 桶	20	20	0	120	汽运
53	网孔版油墨	液态	易燃	1kg/ 桶	30	30	0	500	汽运
54	环氧漆固化剂	液态	易燃、 腐蚀/ 刺激	17kg/ 桶	30	30	0	300	汽运
55	溶剂稀释型防锈油	液态	易燃	180kg /桶	20	20	0	300	汽运
56	稀释液	液态	易燃、 刺激	17kg/ 桶	60	60	0	600	汽运
57	4-羟基-4-甲基-2-戊酮	液态	易燃、 刺激	200kg /桶	20	20	0	300	汽运
58	乙二酸二乙酯	液态	可燃、 刺激	200kg /桶	20	20	0	150	汽运
59	1,2-丙二醇	液态	/	200kg /桶	20	20	0	240	

60	表面活性剂	液态	/	200kg/桶	10	10	0	200	汽运
61	碳氢清洗剂	液态	刺激	180kg/桶	20	20	0	360	汽运
62	多功能柴油添加剂	液态	腐蚀/刺激	200kg/桶	20	20	0	300	汽运
63	润滑油及燃油添加剂	液态	腐蚀/刺激	200kg/桶	20	20	0	300	汽运
64	邻苯基苯酚(2-苯基苯酚)	固态	刺激	50kg/袋	20	20	0	300	汽运
65	氯乙酸钠	固态	毒性/腐蚀/刺激	25kg/袋	10	10	0	240	汽运
66	四甲基氢氧化铵	固态	腐蚀/刺激	25kg/袋	10	10	0	300	汽运
67	亚硫酸氢钠	固态	腐蚀/刺激	25kg/袋	10	10	0	100	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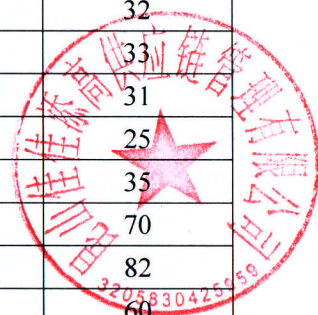
表 4 验收监测期间存储工况

仓库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a		
			环评批复	2025.4.21	2025.4.22
甲类 仓库	1	2-丙醇(异丙醇)	10	8	8
	2	丙酮	10	1.5	1.5
	3	丙烯酸甲酯	10	10	9
	4	丙烯酸乙酯	10	8	9
	5	2-丁醇	10	8	8
	6	2-丁酮	10	0	0
	7	1,4-二甲苯	10	9	9
	8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0	8	9
	9	环己烷	10	6	5.7
	10	甲苯	10	1.6	1.7
	11	甲醇	10	8	8
	12	4-甲基-2-戊酮	10	7	7
	13	甲基丙烯酸乙酯	10	7	7
	14	2-甲基四氢呋喃	10	6.5	7
	15	硼酸三甲酯	10	7	5
	16	乙醇(无水)	10	10	10
	17	乙酸叔丁酯	10	3	3
	18	乙酸乙酯	10	10	10
	19	乙酸异丁酯	10	8	6.5
	20	乙酸正丁酯	10	5	6
	21	乙酸正戊酯	10	6	8
	22	聚氨酯树脂涂料	30	23	22.5
	23	烯类树脂涂料	30	25	26

	24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	20	20	20
	25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20	15	16
	26	聚酯类胶粘剂	20	11	13
	27	氯丁胶粘剂	20	12	15
	28	醇酸树脂	20	18	15
	29	干性醇酸树脂	20	12	16
	30	有机硅树脂	20	17	13
	31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30	20	22
	32	涂料用稀释剂	30	30	27.5
	33	2-甲基-1-丙醇 (异丁醇)	20	15	18
乙类 仓库	1	丙酸正丁酯	20	12	10
	2	丙酸正戊酯	20	10	13
	3	丙烯酸异丁酯	10	7	6.5
	4	N,N-二甲基乙醇胺	10	8	6.5
	5	二氯甲烷 (除锈剂)	20	12	10
	6	1,4-二乙基苯	20	10	11.5
	7	二异丁基酮	24	19	17.5
	8	2-庚酮	24	13	15
	9	环己酮	20	10	14
	10	3-甲基-1-丁醇 (异戊醇)	10	5	7
	11	甲基丙烯酸烯丙酯	10	10	8
	12	甲氧基乙酸甲酯	10	6	8
	13	2-甲氧基乙酸乙酯	20	18	15
	14	邻氯甲苯 (2-氯甲苯)	20	16	12
	15	4-氯三氟甲苯	20	17	10
	16	乳酸乙酯 (2-羟基丙酸乙酯)	20	12	15
	17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10	2	1.5
	18	1,2,4-三甲基苯	10	8	8.5
	19	正戊醇 (1-戊醇)	10	3	5.6
	20	2,4-戊二酮 (乙酰丙酮)	20	14	10
	21	亚磷酸三乙酯	20	17	15
	22	2-丙烯酸异辛酯	20	16	10
	23	乙酸乙二醇乙醚	20	14	13
	24	邻二氯苯 (1,2-二氯苯)	20	15	14
	25	异丁酸异丁酯	20	18	12
	26	正丙苯	20	20	18
	27	正丁醇	100	82	76
	28	氨基树脂涂料	100	73	80
	29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60	52	50
	30	醇酸树脂涂料	60	38	42
	31	酚醛树脂涂料	60	41	35
	32	环氧树脂涂料	60	44	32
	33	聚酯树脂涂料	60	20	28



34	硝基树脂涂料	50	30	32
35	聚氨酯类胶粘剂	50	35	36.7
36	聚苯乙烯类胶粘剂	50	28	32
37	聚烯烃类胶粘剂	50	28	33
38	有机硅类胶粘剂	50	20	31
39	氨基树脂	50	38	25
40	不饱和聚酯树脂	50	35	35
41	不干性醇酸树脂	100	70	70
42	酚醛树脂	100	82	82
43	环氧树脂	80	60	60
44	聚氨酯树脂	80	53	53
45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80	61	61
46	无油醇酸树脂	80	55	55
47	丙烯酸树脂	50	50	50
48	氟碳树脂	50	35	36
49	聚酯树脂	20	20	20
50	凹版油墨	20	20	20
51	特种油墨	20	20	20
52	凸版油墨	20	20	20
53	网孔版油墨	30	30	30
54	环氧漆固化剂	30	30	30
55	溶剂稀释型防锈油	20	13	15
56	稀释液	60	50	58
57	4-羟基-4-甲基-2-戊酮	20	17	13
58	乙酸二乙酯	20	15	15
59	1,2-丙二醇	20	15	15
60	表面活性剂	10	10	10
61	碳氢清洗剂	20	18	16
62	多功能柴油添加剂	20	15	15
63	润滑油及燃油添加剂	20	18	18
64	邻苯基苯酚(2-苯基苯酚)	20	17	17
65	氯乙酸钠	10	0	0
66	四甲基氢氧化铵	10	0	0
67	亚硫酸氢钠	10	0	0





编号 320583666202403260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6670142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韩涛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1655号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的装卸搬运整理打包服务；危险化学品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6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苏(苏)危化经字 02965

发证机关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5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6670142F

企业名称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企业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655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韩涛

经营方式 仓储经营

许可范围

仓储经营范围:一般危化品:2-丙醇(异丙醇)、丙酮、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2-丁醇、2-丁酮、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烷、甲苯、甲醇、4-甲基-2-戊酮、甲基丙烯酸乙酯、2-甲基四氢呋喃、硼酸三甲酯、乙醇(无水)、乙酸叔丁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正丁酯、乙酸正戊酯、聚氨酯树脂涂料、烯类树脂涂料、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环氧树脂类胶粘剂、聚酯类胶粘剂、氯丁胶粘剂、醇酸树脂、干性醇酸树脂、有机硅树脂、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2-甲基-1-丙醇(异丁醇)、丙酸正丁酯、丙酸正戊酯、丙烯酸异丁酯、N,N-二甲基乙醇胺、二氯甲烷(除锈剂)、1,4-二乙基苯、二异丁基酮、2-庚酮、环己酮、3-甲基-1-丁醇(异戊醇)、甲基丙烯酸烯丙酯、甲氧基乙酸甲酯、2-甲氧基乙酸乙酯、邻氯甲苯(2-氯甲苯)、4-氯三氟甲苯、乳酸乙酯(2-羟基丙酸乙酯)、

溶剂油[闭杯闪点≤60℃]、1,2,4-三甲基苯、正戊醇(1-戊醇)、2,4-戊二酮(乙酰丙酮)、亚磷酸三乙酯、2-丙烯酸异辛酯、乙酸乙二醇乙醚、邻二氯苯(1,2-二氯苯)、异丁酸异丁酯、正丙苯、正丁醇、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硝基涂料、氨基树脂类胶粘剂、聚苯乙烯类胶粘剂、聚烯烃类胶粘剂、有机硅类胶粘剂、氨基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不干性醇酸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无油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氟碳树脂、聚酯树脂、凹版油墨、特种油墨、凸版油墨、网孔版油墨、环氧漆固化剂、溶剂稀释型防锈油、稀释液、4-羟基-4-甲基-2-戊酮、乙二酸二乙酯、邻苯基苯酚(2-苯基苯酚)、氯乙酸钠、四甲基氢氧化铵、亚硫酸氢钠、环己胺、环戊酮、六甲基二硅醚、乙腈、正庚烷、正己烷、三氯甲烷、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2-甲基丙烷、正丁烷、热箱清洗剂 Polyfix6000、过硫酸钠、光刻胶、光阻稀释剂、甲苯二异氰酸酯、氯化镍共计 113 个品种；易制毒化学品为甲苯、丙酮、2-丁酮(丁酮)、三氯甲烷共计 4 个品种；2-丙醇(异丙醇)、丙酮、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2-丁醇、2-丁酮、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烷、甲苯、甲醇、4-甲基-2-戊酮、甲基丙烯酸乙酯、2-甲基四氢呋喃、硼酸三甲酯、乙醇(无水)、乙酸叔丁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正丁酯、乙酸正戊酯、聚氨酯树脂涂料、烯类树脂涂料、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环氧树脂类胶粘剂、聚酯类胶粘剂、氯丁胶粘剂、醇酸树脂、不干性醇酸树脂、有机硅树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2-甲基-1-丙醇(异丁醇)、环己胺、环戊酮、六甲基二硅醚、乙腈、正庚烷、正己烷、三氯甲烷、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2-甲基丙烷、正丁烷、热箱清洗剂 Polyfix6000、过硫酸钠共计 47 品种储存于仓库一(甲类, 706.2m²)内；3-丙酸正丁酯、丙酸正戊酯、丙烯酸异丁酯、N,N-二甲基乙醇胺、二氯甲烷(除锈剂)、

1,4-二乙基苯、二异丁基酮、2-庚酮、环己酮、3-甲基-1-丁醇(异戊醇)、甲基丙烯酸烯丙酯、甲氧基乙酸甲酯、2-甲氧基乙酸乙酯、邻氯甲苯(2-氯甲苯)、4-氯三氯甲苯、乳酸乙酯(2-羟基丙酸乙酯)、溶剂油[闭杯闪点≤60℃]、1,2,4-三甲基苯、正戊醇(1-戊醇)、2,4-戊二酮(乙酰丙酮)、亚磷酸三乙酯、2-丙烯酸异辛酯、乙酸乙二醇乙醚、邻二氯苯(1,2-二氯苯)、异丁酸异丁酯、正丙苯、正丁醇、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硝基涂料、氨基树脂类胶粘剂、聚苯乙烯类胶粘剂、聚烯烃类胶粘剂、有机硅类胶粘剂、氨基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不干性醇酸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无油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氟碳树脂、聚酯树脂、凹版油墨、特种油墨、凸版油墨、网孔版油墨、环氧漆固化剂、溶剂稀释型防锈油、稀释液、4-羟基-4-甲基-2-戊酮、乙二酸二乙酯、邻苯基苯酚(2-苯基苯酚)、氯乙酸钠、四甲基氢氧化铵、亚硫酸氢钠、光刻胶、光阻稀释剂、甲苯二异氰酸酯、氯化镍共计 66 个品种储存于仓库二(乙类, 3364.88m²)内。(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有效期限:2025年7月9日至2028年7月8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3 第 0823 号

关于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655 号。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在原有仓库一（甲类）基础上，新建仓库二（乙类）3360 平方米、丁类厂房 4136 平方米、办公楼 789.8 平方米、配电、发电及消防综合用房等公辅工程 752.2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共计 9038 平方米。与昆山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备案（昆发改备〔2019〕199号）内容相符，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明翠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805035320000033，信用编号：BH00104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初期雨水经监测达标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

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4.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6.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 施工期设备、器械在指定区域进行清洗，并设置清洗水收集沟，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排



入周边地表水体，强化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扬尘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不得擅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清运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严禁乱丢乱弃。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存储，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项目代码：2019-320583-59-03-508585）

抄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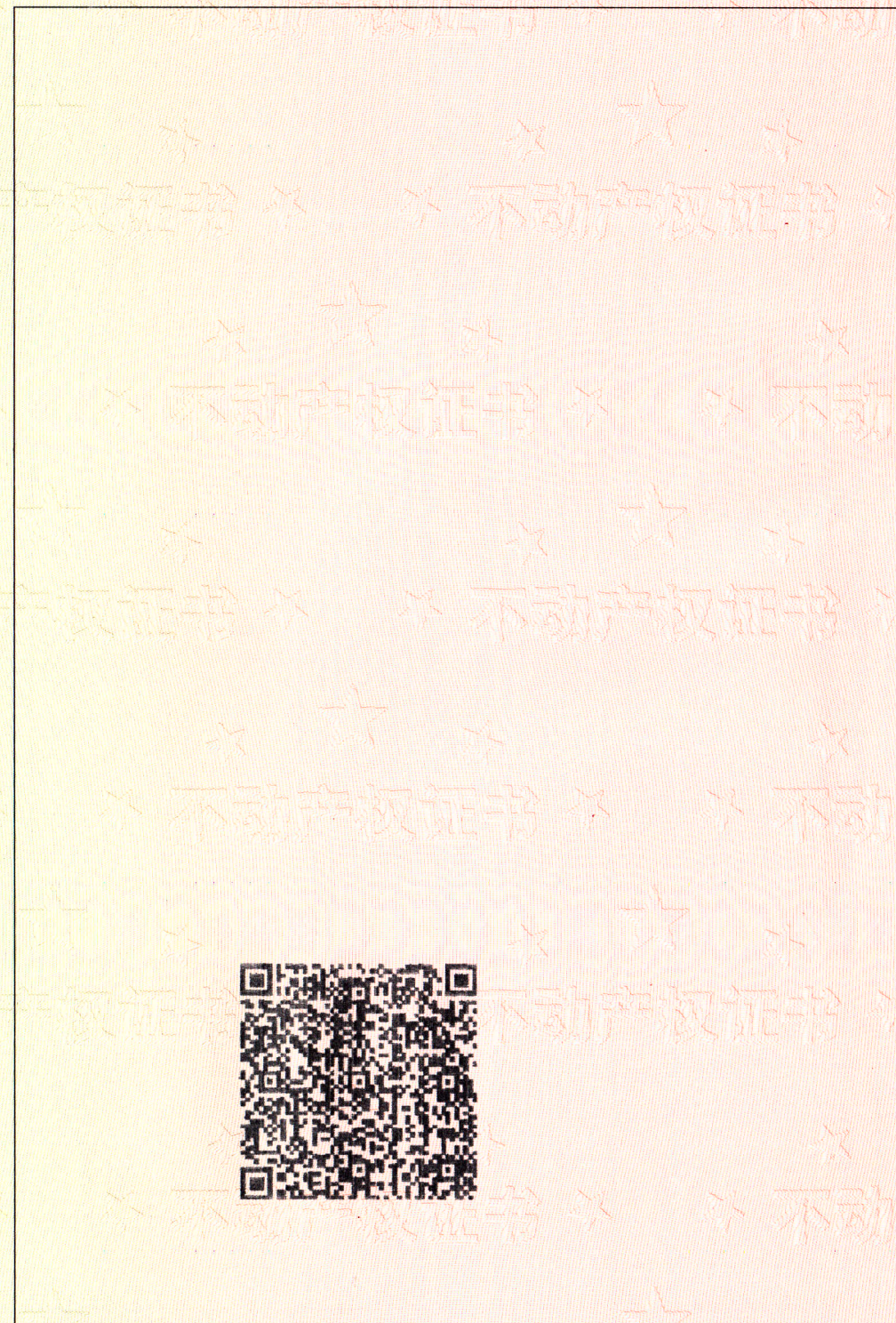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165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8017 GB0000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详见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8476.40m ² /房屋建筑面积7239.7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年11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8476.4平方米 登记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002	仓库	695.95	1
003	办公楼	828.65	3
004	厂房2	806.19	2
005	仓库二	3364.88	1
006	卸货理货区	361.68	1
007	配电、消防综合用房	331.04	2
008	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	555.27	1
009	单层车棚	296.0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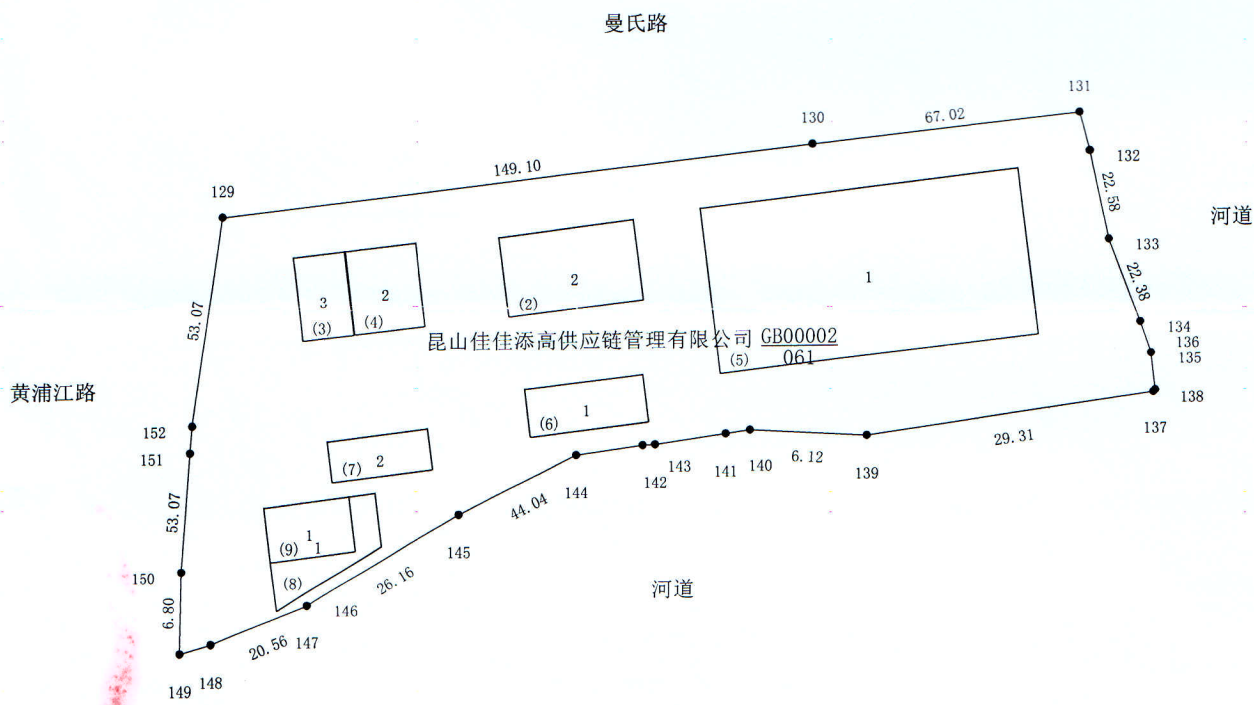
图证骑缝章



宗地代码: 320583108017GB00002

土地权利人: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8476.40 m²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131-132:10.02
- 134-135:8.44
- 136-137:0.70
- 137-138:72.38
- 140-141:18.08
- 141-142:3.11
- 142-143:16.96
- 143-144:32.93
- 148-149:29.78

1:19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726670142F001Y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黄浦江南路16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6670142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区县 (4)	昆山市
注册地址 (5)		昆山黄浦江南路 1655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昆山黄浦江南路 1655 号			
行业类别 (7)		危险化学品仓储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1°0'58.36"	中心纬度 (9)	31°16'3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83726670142F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韩涛	联系方式		1516260221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仓储	2-丙醇 (异丙醇)、丙酮等		480		t
	丙酸正丁酯、丙酸正戊酯等		2318		t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		/			0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一般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回收单位利用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所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企业主要经营项目为仓储服务，无生产，只进出货，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号厂房、2号仓库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4073101 号


发证单位 (章)

2024 年 0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排水户名称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韩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583726670142F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1655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4073101号		
有效期	2024年07月31日至2029年07月31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W1	黄浦江路	3.6
	污水最终去向		
	昆山市千灯镇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号厂房、2号仓库生活污水排放：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2. 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另有雨水管（DN400和DN500各一根），接入黄浦江路市政雨水井。		
 <p>发证机关（章） 2024年07月31日</p>			

持证说明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合同编号：千环_2430315号

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合同书

甲方单位：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合同性质： 《生活垃圾、粪便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4.9.25



件。

四、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金额	备注
1	其他垃圾清运处置	1	桶	400 元/桶·月	400 元/月	
2	厨余垃圾清运处置		桶	400 元/桶·月	元/月	
3	吸粪及处置		车	300 元/车 (1 吨) 800 元/车 (3 吨)		
4	其他			合计	4800 元/年	

服务标准：隔天收运，吸粪和生活污水由环卫所按实际车数结算。生活垃圾需按照《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分类投放，若乙方发现混合投放，将拒绝清运，待甲方正确分类后再行清运。

委托服务的具体地点：黄浦江南路 1655 号

五、合同金额：肆仟捌佰 元 (大写)

六、付款方式：现金 () 转帐 ()

七、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千灯支行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5-089143**

收款单位：**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付款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账款到账 7 日内，甲方可以领取电子非税收据。

九、本合同有效期：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如需继续服务，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续签。

共应



5830425

十、对未办理生活垃圾、粪便委托服务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将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 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验

收



意见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组织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据《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1655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企业原有1栋空置甲类车间（拆除）、1栋中试车间（拆除）、1座废水处理区（拆除）、1栋配电房（保留利旧）、1栋门卫室（保留利旧）、1栋仓库一（甲类，保留利旧），无法满足储存需求。因此，该企业于2022年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决定在原有仓库一（甲类）基础上，新建仓库二（乙类）、丙类厂房（环评评估为丁类厂房，实际建设为丙类）1栋，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仓库一（甲类）：储存总量为480t，每个防火分区各储存120t；仓库二（乙类）：储存总量为2318t，A区储存548t；B区储存540t；C区储存540t；D区储存69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项目于2023年9月5日正式开工，于2023年12月31日进行了工程预验收。试生产方案于2024年12月3日通过专家确认，于2024年12月6日开始试生产，2024年12月6日进行了竣工及试生产公示。2025年4月公司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04.21~22对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验收中所述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4年8月，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A250414-2-1）。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3第0823号中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变动，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

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项目主要变动为总平面布置变化，变化内容：

1、办公楼原位置靠近高压线，企业综合考虑变动建设在厂房 2 西侧；面积较环评批复量增大；

2、配电、发电、消防综合用房实际建筑面积减小；

3、仓库二（乙类）因实际建设过程存在误差，面积较环评批复量增大 4.88m²；

4、厂房 2 面积较环评批复量减小，火灾等级由丁类改为丙类（安全验收已经验收）；

5、综合考虑企业厂区运输及管理，危废仓库建设位置改建于柴油发电房南侧，采用实体墙隔断。

以上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营运期物料在仓库储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及汽车尾气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源于风机、配电房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项目非正常情况危废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首次申请为 2022-04-06，因细化登记内容于 2025-4-14 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583726670142F001Y。许可有效期为 2025-04-14 至 2030-04-13。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2025.04.21~22）该公司正常生产。

甲类仓库存储品种及乙类仓库存储品种见附件 验收监测期间存储工况。

验收期间儿童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50414-2-1）。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两日厂界及厂区内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标准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4073101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暂未产生危废，待产生前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达“零排放”。

5、总量

不涉及。

五、验收结论

（一）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根据《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验收组认为，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同意“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公示牌的张贴位置。
- 2、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完善入库、出库台账记录。
- 3、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三部分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事
项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仓库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 第 0823 号）。

环评批复：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运营期物料在仓库储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及汽车尾气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运营期主要为风机、配电房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

项目非正常情况危废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5-4-14 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583726670142F001Y。许可有效期为 2025-04-14 至 2030-04-13。

实际建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两日厂界及厂区内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标准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4073101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暂未产生危废，待产生前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达“零排放”。

5、总量

不涉及。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正式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工程预验收，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同月完成竣工。试生产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通过专家确认，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开始试生产，2024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竣工及试生产公示。同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实施，条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主体变更为企业，由此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于 2017 年 12 月重启验收工作。经自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公司邀请 2 位环保专家协助验收工作，并邀请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厂内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环保组织机构由公司负责人直接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需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